

周易闡微



周易闡微

徐世大著

開明書店印行

周 易 闡 微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月初版

每冊定價幣一元一角

著 者	徐 世 大
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
代 表 人	范 洗 人
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 目錄

提要·····一

第一章 傳說證謬·····二

一 傳說·····二

二 連山歸藏周易·····四

三 伏羲文王周公·····九

四 孔子·····一五

第二章 周易真諦·····一八

一 治學舉例·····一八

二 諸卦定義·····二六

三 人事分析·····三七

第三章 周易之作者·····四四

一 偶得·····四四



二	地證	四八
三	名證	五七
第四章	作者事蹟	六三
一	奉使至愛戀	六三
二	被俘及爲犧	七一
三	囚繫與作易	七八
第五章	周易之研究	八五
一	報告文字	八五
二	自敘傳	九〇
三	人事評判	九七
四	三晉思想	一〇六

## 提要

周易一書，童而習之，長而忘之。忽然有觸，時會遭際，得以深入。昕夕以思，一旦豁然貫通，自以爲得不傳之祕，於是成說易解頤一書。以卷帙繁重，另寫一短篇，曰周易與其作者，請益於吳先生穉暉，不幸於二十九年，先生居屋被炸，此稿亦與俱殉。今更寫一篇，稍加擴充，以質賢達。

周易之所以作與其作者何人，至今尙未有定論。愚茲所得，認周易一經爲一整部著作，而非由編纂；爲寫社會各方面之分析而非爲卜筮；亦非如後儒所謂「順命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者。惟其作者處變患之中，假託筮書，隱約其辭，迷亂其跡，重重魔障，迷誤後人。又以秦漢以來，陰陽五行之說大盛，方將以此包羅萬象，遂致異說紛紜，矛盾百出，莫可窮詰。今嚴其訓詁，證以史實，自以爲不背淹貫。苟有可採，請視此文。

# 第一章 傳說證謬

## 一 傳說

關於周易一書之傳說有二：其一，以周易爲占書，如周禮春官大宗伯之屬有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玉海引山海經，則更加詳：「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黃帝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

其二，以八卦爲伏羲作，卦爻辭爲文王作；其他象、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之屬則爲孔子所作。見於諸書者，如繫辭傳：

昔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再據史記，則周本紀有「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又日者列傳：「自伏羲畫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

關於孔子者，史記於孔子世家敘：「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章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則我於易彬彬矣。』」後段又見論語述而篇：

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此種傳說總結於周易乾鑿度：「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及漢書藝文志：

易曰：宓戲氏……始作八卦……。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

以上是西漢人之傳說，至東漢以後，異說紛起。如史記以重卦歸文王，而鄭玄之徒，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王弼以爲伏羲自重，孔穎達周易本義即採王說。又如周易之名，雖鄭玄有「易道周普，无所不備」之解，而或則以爲取岐陽地名，易緯所云「因代以題周」也。正義復引世譜等書以爲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因以證連山歸藏並是代號以例周易之稱周。

然文王著卦爻辭之傳說，亦已動搖。正義第四論卦爻辭誰作云：

二以爲驗爻辭多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鄰西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今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祇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後儒說易者，如朱子周易本義，卽採此說。至於象象之屬，歸之孔子，正義以爲先儒更無異說，至宋而始又動搖矣。

## 二 連山歸藏周易

按「三易」之說非也。卜筮之書既不燬於秦火，如有連山歸藏之書，應與周易並存，今不載於漢書藝文志，是劉向父子未見此書，其可疑一也。證之左傳，筮之事多矣，而其辭均

與周易異。若用周易者，則必言「其在周易……」，或「以周易筮之」，而獨不標舉筮者所用爲連山或歸藏，可見周易以外，筮者祇有一法，非有二矣，其可疑二也。周易一書，春秋中葉以後，常爲士大夫所引用如詩書，如左傳宣公六年，王子伯廖卽引周易豐上六「三歲不覿」句，以預測鄭公子曼滿之不終；宣公十二年又有：

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

如歸藏連山與周易並存，不應寂然無聞，其可疑三也。「易」之名爲後起，以周易簡稱爲「易」者，始於韓宣子之觀易象，此或由於修辭之故而刪其「周」字，在此以前，無其例矣。筮者不用周易，且常與周易之說鑿柄，如崔杼筮娶棠姜，如穆姜筮得隨卦，皆可爲證。至春秋末期，易與筮始漸不分，如昭公十二年南蒯之枚筮，哀公九年陽貨之筮，皆選用周易。至漢代而下筮亦漸不分，故史記日者列傳稱司馬季主賣卜於長安東市，而所言實爲八卦與三百八十四爻，統稱之曰卜筮。可見以易稱卜筮者爲時甚晚，而謂前於周易，猶有「連山」之易與「歸藏」之易，其可疑四也。再證之於詩書，言卜筮者屢矣，既不言「易」，亦未提此三書，是必不爲當世所知，其可疑五也。

所謂連山歸藏之名，完全出於捏造，則又不然。周禮固爲晚出之書，要存在於漢世。漢

書藝文志雖不載連山歸藏等名，然於周易之外，列有著龜十五家，四百一卷。其中計有龜書五家，一百五十八卷；著書一家二十八卷，周易三家一百十六卷；其他稱易者四家，百六十二卷；又鼠序卜黃二十五卷，不可歸類。假如以龜書歸之於歸藏之類，著書及其他稱易之書歸之於連山之類，周易——非今所存之周易，漢書別列可見——又爲一類，則太卜所掌之書，燦然具備矣。

何以歸藏卽爲龜書？龜歸同聲；而龜之用繁，得靈龜尤難，故必善藏而後可。史記龜策列傳載宋元王得靈龜之故事，而論語有臧文仲居蔡山節藻稅，註者以蔡爲大龜可證也。殷人作歸藏者，卜龜之法出於殷人故。殷人初用龜卜，不特殷墟之甲骨可以爲證，而其他載籍之一鱗半爪，亦莫不符合。如國語魯語上有「商人諦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句，舜爲殷人之祖而爲姚姓。按姚，舊說謂虞舜居姚墟，因以爲姓，此倒果爲因之說也。姚从女从兆，而兆實爲灼甲所示之兆，則如此部落爲最先發明灼龜之法者，因而得姓，較爲合理矣。契者，以刀刻畫之文字，今所見者，甲骨之文，皆卜辭也。詩有「爰契我龜」，則商人之祖亦與卜有關也。卜掌於巫，而巫之爲文實象二人對坐鑽龜之形，故說文解字云與工同意。殷人有巫戊（亦作巫咸）、巫賢，當爲世掌卜者。

卜之法，自殷民族之流傳而普及於中國，至春秋之時，此風猶盛。卜設專官，各國皆有卜人，其著名者如卜偃、卜楚丘、卜徒父之屬皆是。卜之事，自命運、嫁娶、生子、車右、戰爭、犧牲等，莫不有，故左傳昭公五年載吳王之弟馭由對楚王之言云：「國之守龜，其何事不下，」可以知其概矣。卜既普及，則著之於書以立法則，如史記龜策列傳所載是也。

連山為筮書而創於夏者，以筮所用為策，或以竹，或以著艸為之；而筮法實先行於夏墟也。筮用竹或著者，殆取其一本相連，根本互通之故。筮與策均從竹，可以為先用竹之證。然必用竹者，當因其地不產竹而以為貴。殷墟在春秋時猶產竹，故衛風有「瞻彼淇奧，綠竹猗猗」之句，若夏墟則未聞也。（筮法之初創，或以竹箭為卜器，但無可徵。）關於著艸，龜策列傳引傳曰：

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方今世取著者，不能中古法度，不能得滿百莖長丈者，取八十莖以上，長八尺，即難得也。人民好用卦者，取滿六十莖已上，長滿六尺者，即可用矣。

可見取著之法，在一本叢生求得其全數，與竹相類，故曰「連山」也。春秋初期所載之筮，皆為秦晉之事，而以晉為獨多。若莊公二十二年陳敬仲生時之筮，亦以周史為言。惟此記載



極有田齊將得國時造作之嫌，與閔公元年所載畢萬之筮，閔公二年所載季友之筮，同爲權臣收拾人心之具，不盡可信也。至於晉獻公立驪姬之筮，嫁伯姬之筮，秦穆公戰韓之筮，晉文公勤王之筮，及國語所載成公歸國之筮，文公歸國之筮，事皆在晉或與晉有關，若卜則各國均有，不獨晉矣。至於筮中之語，多與周易不類，甚至士大夫早已引用周易，而鄢陵之戰，其筮繇亦迥乎不同。此其解釋必筮起於晉（卽夏墟），而筮史所據之本，又必別有其說，方可得通。若以連山當之，面面俱圓矣。

卜爲古法，筮爲新興。何以言之？左傳記晉獻公立驪姬之筮，卜人有「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之語，杜註以龜象筮數論長短，於文句實不可通。惟以卜法傳自久遠而筮法興起甚短釋之，方可無留滯也。以詩書證之，言卜言龜，皆可單行，言筮則必兼卜；蓋卜者不必筮，惟卜而有疑，乃復以筮決之耳。觀卜立驪姬與卜勤王二事，可以爲例。然卜之法甚繁，鑽而灼，非有熟練之工，不易集事；故筮法既興，漸取而代之。筮掌於史，當有祕本，及周易書出，而後士大夫亦可以筮。周易不能與筮法同興，其理易明，而筮者亦不用周易。然因士大夫尊奉周易之故而漸以簡稱之「易」代筮，筮者遂亦冒周易之名而另有著龜類之「周易」。周易雖襲筮書之形式，而以此筮則實不類；蓋筮者觸機以日辰爲主，而周易無之；鄭玄雖以

爻辰說周易諸爻辭而卒不可通；今之卜者用卦爻而不用周易，皆其證也。因此知太卜所掌三易，連山卽著書，歸藏卽龜書，而「周易」者爲後起之著書，因周易而爲之，如說卦傳之類，與今之列於五經者無關。

### 三 伏羲文王周公

筮之起後於卜，前文已具證之。郭沫若周易之構成時代亦言甲骨等古文不見八卦之痕跡，是殷人不知有筮也。關於卜之字，如卜，如貞，如兆，如巫，以及吉凶尤等，皆爲象形或象事之文，若筮則从竹巫，卦則从圭卜，皆後起之形聲字也。故言伏羲作八卦者，其爲猜測可知。八卦以連畫與斷畫亦卽單數與雙數組成，而分隸於父母子女，自是數學智識已見曙光，同時又爲父權既張以後，農業社會之產物。所謂「八口之家」，當爲爾時之統計數字，而八卦正足以當之。以連畫表示男性，以斷畫表示女性，又以男女性行爲之差異而分爲動靜；於是八卦又有天地山川風雷日雨之名。郭沫若氏以乾坤等卦名釋八卦，一若先有卦名而後有卦圖者，實不免因果顛倒之誤。蓋乾坤等皆爲重卦名，乃周易所獨有，左傳敘筮，卦名之上，必冠以一卦圖，可見此時重卦名尙未普遍應用；若後出之書，便無此例矣。八卦名之由

來，惟以動靜釋之，方可渙然，若伏羲氏時自不能有此概括之智識。

三 全部動，爲天體，蓋先民以天體爲動，地爲靜。父爲一家勞作之主，故亦爲父。

三 全部靜，爲大地。父之配，故又爲母。

三 上靜下動爲雷，古人以爲雷從地起也。初陽，故爲長男。

三 中靜邊動爲川，爲水，象河水爲兩岸所夾也。郭沫若以《說三》仍係重卦名與單卦名不分之誤。次爻陽，爲中男。

三 上小部動，下大部靜，爲山。山爲大地之高聳者而上有草木鳥獸等生動物也。

終爻陽，爲少男。

三 上大部動，下小部靜，爲風，示風暴之狀。初陰，故爲長女。亦曰木，木遇風而上部動也。

三 邊動而中靜，於火見之，故爲火。亦曰日者，古曰火不分，且日中有黑子。中爻陰，故爲中女。

三 上靜而下大動，爲雨，雨之下降，似上有物懸之而瀉也。澤卽雨，孟子所謂「膏澤下於民」是也。後人誤以爲藪澤之澤，既與三重，復無可解。

此八卦者，似爲古人代表自然現象之符號，不知何時復重之以爲六十四卦。文王重卦之說，雖無可證信，然以筮法之興後於殷人考之，亦不能謂爲無因而至。證以詩書，筮之起當在東周以前。詩言卜與龜者凡五，——小旻、小宛、楚茨、絲、文王有聲；而卜筮並舉者，惟小雅之杕杜，與衛風之氓。書言卜者如盤庚、武成、金縢、大誥、洛誥皆是，言卜筮者惟君奭。虞書與洪範均龜筮並舉，然其文字與當時者不類，前者尤爲晚出。以此推之，筮法之興也甚晚，而證以左傳之記載亦甚符合，則文王作卦爻辭之說爲不可信矣。

周公作爻辭之說，西漢人無之，馬融等輩見文王之說之不可通，遂以韓宣子一言而定案耳。然其徵引，實爲斷章取義。按原文爲：

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今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則此文本包括魯春秋，而先言周禮在魯，爲其着眼之點，則其稱周公者毋寧謂由於魯春秋，蓋惟魯春秋非他國人所常見，而其記錄爲周公之傳統，爵秩之分，尊卑之辯，朝聘會盟之禮，故曰「周禮」也。易不能稱禮，且爲各國所共見。如前引知莊子之言，事在韓宣子觀書以前五十四年，晉人早已引用爻辭，則不能謂「今乃知」也。

然此皆是題外之文，若據本經以證，復有三條：

(1) 晉卦卦辭：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後之註者因泥於文王作卦辭之說，不敢以康侯爲專名。於是或如荀爽，以陽中之陰爲侯，以陰性安靜能康；或如虞翻，以坤爲康，以震爲侯；或如侯果云「康美也，四爲諸侯」；或如鄭玄，以康爲尊爲廣；或如正義疏，以康者美之名，侯者昇進之臣釋之；或如本義，以爲安國之侯。其說既不一致，且莫不彎彎繞繞，增加虛實等字以自圓。且其釋句之時，又遺忘或誤解其中主要介詞之「用」字，蓋如照古註，必「王錫康侯」，或「康侯得錫」方通也。茲譯爲今語：

康侯爲給馬蕃殖衆多，一天三次交接。

此譯文係完全直譯，一字不增減，其意義則甚爲明瞭。用之訓爲或因，猶今言爲得，此例古書甚多，不煩徵引。接者，牝牡相接，今語猶然。此自是不明生物學，以爲一次交接可得一駒，三次可得三駒者之所爲，乃一特殊而愚笨之事；然正是言進取（晉）中之猛晉，卦名與卦辭完全符合也。有此特殊之事，「康侯」爲專名無疑，而此專名，當然在文王周公以後，蓋文王之時，尙不普遍用諡；諸侯之諡康者，最早爲衛康叔，亦在周公之後也。

(2) 各卦爻辭，有五處用「中行」者，駢錄於次：

1 泰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2 復六四：中行獨復。

3 益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4 益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5 夬九五：苒陸夬夬，中行无咎。

右五條「中行」，後之註者，言象數如虞翻輩，多以震爲行解之；然惟復之六四與初九之震相應，尙可作爲獨復而自圓其說，益之六三，尙在震中，猶可勉強。至於益之六四已出震外，又以尙於中行爲二五互易，而二五互易則成三三水火既濟，更無震象矣。尤以三應在九二。又以尙於中行爲二五互易，而二五互易則成三三水火既濟，更無震象矣。尤以三夬卦毫無震矣，乃以大壯說之。卦自有卦，爻自有爻，說夬祇應說夬，何與於大壯，以大壯自有其卦爻辭也。此象數之說所以不可通也。

至於義理家言，其蔽亦同。如王輔嗣以泰九二之中行謂五，尙猶配也。但所引五爻，三四居其三。且何以朋亡而後配於中行？正義亦見其說之不可通，故以朋訓朋黨，而全經中言

得朋、喪朋、朋來之處甚多，毫無朋比之意義在。又如註益六三，以爲才不足以告王，是以告公用圭，又曰不失中行以此告公，此與原文何涉。且六三不足告王，則六四安可告王矣，而仍接之以告公何也。其於六四則方位雖不中，用中行者也。既不中而亦可中，則一切可中，何以獨於此五爻言中行乎！故義理家言之不可通亦與言象數者等也。

今「中行」一辭，如作爲專名，則一切可迎刃而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左行，先蔑將右行。

此中行爲晉國新三軍之中軍，荀林父爲第一任主帥，故荀林父一支又稱中行氏也。中行氏爲六卿之一，在晉爲權門貴族，故泰言朋亡得尙於中行者，言舊朋雖亡，反得上躋於貴族之列，極言「小往大來」（泰卦辭）。益之中行告公者，中行既爲主將，則出兵（用凶事），發符信（用圭），及公從之，皆在情理之中矣。其餘二條，說詳說易解頤，不復贅。

郭沫若氏於其周易之構成時代亦以中行作氏族名解，與愚意暗合。

中行之氏族名，既自魯僖公二十八年方起，周易之成書自更在其後，與文王周公絕不相關矣。

（3）郭沫若氏以益六四之「利用爲依遷國」指狄人滅衛，中原諸國遷衛於楚丘之事。

按殷衣同聲互訓，而衛爲殷墟，衛依其聲亦可通，其說甚確。狄之滅衛尙在中行之先，其事實亦符合也。

因此謂周易之成書，最早不出於魯僖公二十八年以前，當無不合。

#### 四 孔子

孔子之於周易，西漢以後儒者均以象象繫辭傳之著作權予之，在宋以前未有異議。至宋而歐陽修撰易童子問三卷，其下卷專言繫辭傳，文言說卦而下皆非孔子所作，繼之者如趙汝談之南塘易說，崔述之洙泗考信錄等皆有所發明。愚此文於繫辭傳、說卦等無關，可不具論。惟清代末造，公羊家興，專攻劉歆之竄亂經文，而以爲孔子作卦爻辭，如康有爲新學僞經考所論：

如正義言，爻辭不得爲文王作，則藝文志謂文王作上下兩篇者謬矣。三聖無周公，然則捨孔子誰作之哉？故易之卦爻，始畫於犧文；易之辭，全出於孔子。十翼之名，史遷父受易於楊何，未之聞，殆出於劉歆之說。按史記孔子世家有文言、說卦，而無序卦、雜卦；漢書藝文志亦無雜卦。……易既以卜筮得存，自商瞿傳至楊何以至史遷，未嘗云亡



失，又未嘗有序卦雜卦。論衡以說卦出於宣帝時，則史遷所未覩，其爲後出之僞書，孔子世家爲僞竄可知。……象象與卦辭分爲上下二篇，乃孔子所作原本。歆以上下二篇，屬之演爻之文王，既不可通，因以己所僞作之序卦、雜卦，附之河內女子所得之事，而以爲孔子作十翼。奪孔子所作而與之文王周公，而以己所作冒之孔子，譁張爲患，可笑可駭。其他如皮錫瑞之易經通論亦云：「當以卦爻之辭並屬孔子所作」。但周易之卦爻辭非孔子所作，史有明文；而以卦爻辭屬之孔子亦無積極之證據。以左傳言，占卜之辭，前於孔子者，不足以反證孔子之不作卦爻辭，以正惟在孔子之前，而可爲孔子所採錄。皮錫瑞攻左氏之記占卜爲傅會，實爲不智。然獨無以解於前引王子伯廖、知莊子輩所引周易之言，而且明著周易；其後如穆姜之引隨卦，以及與孔子並世之引證周易者，例證甚多，若皆屬劉歆所竄加，以證孔子不作卦爻辭，非情理所許，蓋西漢人本無孔子作卦爻辭之說不煩具證也。公羊家最反對左傳，因而對於劉歆多附會周納之辭，凡一切與其所說相繫柄者，則諉爲歆所竄改；甚至晚於劉歆出土之鐘鼎等實物，亦諉爲劉歆所預埋以欺後世。卽如康氏之論，「捨孔子誰作之哉」，毫無證明而以疑似定讞，自不足據。

其後則又有錢玄同諸人以爲孔子根本與周易無關，而以爲自經典釋文、論語之所引，在

魯論應作：「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其易字爲漢人所改，又將史記改成孔子世家中語。又如恆卦爻辭「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見於論語，錢氏亦以爲祇引此語，亦與贊易無涉。主此說者頗不乏人，張心澂所著偽書通考已備列之。頗以爲張氏所加按語，至爲和平通達，但以與本文無涉；故不贅敘。惟根據左氏之記周易，可知周易一書，其卦爻辭實在孔子之前，而韓宣子觀易象於魯太史氏之事，亦可證明象象非孔子所作而已，若謂孔子必不讀易，實無反證。

## 第二章 周易真諦

### 一 治學舉例

今之治周易者，雖不必如古人之囿於傳說，亦不能盡脫古人之窠臼。大致言之，可別爲二派：其一，以周易爲筮書，以卦爻辭視同「籤詩」，因而考訂其時代，或進而求其作者而已。其二，以周易爲古聖所遺留之神祕，將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明天人之變化，宣宇宙之奧祕，如周易本義序所云：

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謂之知易也。

愚所取途徑，則大異於是二者。先爲大膽之假設，以爲周易非卜筮之書，因愚知以卦爲筮者，根本與周易不同；而籤詩所作，亦與周易不類故。愚以爲周易之用六十四卦，不過借卦以爲六十四種人事之標目，而卦之六爻又爲每種人事之次分析格。根據此假設，必有二結果，（一）卦爻辭必與卦名相合，每卦之卦爻辭亦必互相關聯；（二）六十四卦之言人事必各有其獨立性；而總合六十四卦觀之，又必有其全面性。故愚入手之初，先求周易卦爻辭詞

句之可曉，則莫妙以白話文直譯而尋求其義。然因此得種種困難。其一，古人解卦名及卦爻辭，多牽連及於卦象，故常發生誤解而使後人迷惘。其二，古書本無標點，而一句讀之誤常可使意義懸絕。愚於前者，則常就本經集合同含某字之句，排比而觀之，進而推求某一字之真實義；又或先譯卦爻辭，自其辭中之意義進而推求卦名之真實義，復證以其他方面，以力求自信。於後者，則常作數種不同之句讀而譯述之，視何者爲可通，何者爲有意義，何者爲與卦名及其他爻辭相關聯，而始決定。僕之工作，幸不唐捐，其詳均敘於說易解頤中，而略舉數例於次：

(1) 孚 此爲譯周易成白話文時首先遭遇困難之一字，以前人所解，皆以孚爲信，惟姤卦初六之「孚躑躅」略有異解而已。於是乃集全書之含孚字者，得四十條，而中孚又爲一卦名。將此四十條之孚字，一一代之以信解，非扞格而不可通，則迷惑而不可解。於是疑此孚字之或爲睥，此說文解字之義也，然以之代入，亦不可盡通。然後冥搜博想，竭一夜之腦力而後知孚之卽俘，其字从爪从子，與奴爲類，實爲象事。說文解字固誤，而作信字解者更誤。以此釋中孚之卦，則卦爻辭所敘，皆一俘虜眼中所見與心中所思，歷歷如繪。俘卽奴，在周時俘人爲奴之事，固所常見，而農奴實爲當時社會之一階級，敘人事之書所不可缺

者矣。至於中孚之中，別有說，見後章。

(2) 亨 亨之本義爲烹煮之烹，如詩「亨葵及菽」，而周易象辭鼎卦有「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皆是。又與享字混，說文解字惟有亨字，而卦爻辭中如「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西山」是也。惟其他享字之見於周易者，向均作通順解。以亨作通，或因疊韻之相通；或者烹以享，歌香上達於帝天，故可假借，皆不可考。然此字義作通，古無異說，而按之卦名與卦爻辭，每多不類。如蠱之爲字，無可以善解者，左傳有「皿蟲爲蠱」，漢世有「巫蠱」，其他如蠱惑、蠱毒，皆然，而蠱之卦下，獨曰「元亨」。故註經者多以事解蠱，或以故釋之。然如筮者，自必有事方筮，而獨有言事之卦，則爲不倫。若分析人事，而以事爲一卦，尤爲不類。本義雖以「壞極有事」解之，其爲勉強迎合「元亨」二字，彌縫之跡顯然。又如困卦之亨，更無可說。未濟爲亨，而既濟亦僅稱亨，皆不可解。於是再比而觀之，始知作者用亨字，有緊接於卦名之下者，有非然者，此二者似應有異。又以通字本有通達、通順及普通、通常二義，試以普通或通常之義釋緊接於卦名之下者，則皆可通。蓋如蠱之元亨，則以蠱爲病，病固人人所經，故以爲最普通或最通常也。因爲困境，世之處順境者遠較處困境者爲少，則困之爲通常，無可訾議。未濟爲未成事時，人事豈可必成，然亦未

必不成，故與既濟同爲通常也。因此得九元亨卦，十九亨卦，二小亨卦，皆以普通或通常定義，其他卦下無緊接之亨字者，則多爲特殊或所占人事面積之較小者，其說皆屬可通也。因此排列方法而得无妄卦之正解，說詳下。

(3) 无妄 无妄，舊解如周易正義疏，以爲「物皆无敢詐僞虛妄，俱行實理，所以大得亨通」，蓋膠滯於元亨二字，不能自脫之故。然无字上既加「物皆」，无字下又硬加一「敢」字，爲增字釋經之好例。何妥講義疏云：「物皆潔齊，不敢虛妄」，其蔽更甚。讀彖辭：「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頗似絕妙一首挽歌，實與俱行實理大得亨通之說太遠。但古人解此節上句「其匪正有眚」爲「其或匪（依）正（道）（則）有眚（災）」。故自以爲意義連貫；不知「依」、「道」、「則」、「災」，四字均是橫加。且上文既言「匪依正道」，下文又言「无妄」，其說亦不可通也。愚於此卦初有所疑，以爲无妄既是不欺，何以爻辭中既說災，又說疾，又說「无妄行有眚」，无妄遭如許磨難，殊非在說世道蠱蠱，教人不要无妄方可。同時又有「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語，似乎无妄又可以安坐而食。正義疏云：「猶若田農不敢發首而耕，惟其後刈穫而已，」是以游民情民視无妄也。及尋得「元亨」之解爲最普通後，見九元亨卦中之八卦皆符，獨於不欺成爲極普遍，更

不可解，蓋如說「无妄」爲極普遍，不如說妄爲極普遍之近於事實也。然自九元亨卦視之，則人事有所未盡，卽有生而無死也。其餘八卦，既各有其事，則獨餘此一卦，可以說死。乃復按爻辭，竟是說死；彖辭之挽歌固妙，而元亨二字，亦非妄說。馬融舊說：「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朱註亦引史記作「无望」，无望豈非死之別名乎？然自解全書之後，知此經用字，均有來歷，有意義，無游移之辭，則无望當爲史記傳寫之誤而非本經之訛。靜中思之，人世間一切事，有真實不欺者否？有極普遍（元亨）而宜久遠（利貞）者否？祇有「死」是！作者寫人事中之死，以无妄爲題，而接以「元亨利貞」，冠冕堂皇，而實狡獪之極，無怪後學之難尋也。——節錄說易解頤无妄卦卦前辭。

（4）巽 巽卦之得解，可稱另是一例。尤於解巽卦之後，更信周易非爲卜筮而作；蓋巽卦卽是敘人事中之占卜一門，而爻辭中對於掌卜筮之巫史，殊爲輕蔑也。巽與頤，爲最後得解之二卦，檢查六十四項人事之結果，尙缺占卜一門，以爾時卜筮之盛行，似不應缺少。頤卦中有「舍爾靈龜」句，似有關涉，但其餘則並不類。巽卦則有「用史巫紛若」句，較爲近理。但巽之舊訓爲入，據序卦傳，「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亦訓爲順，則以同音互訓。二解均不足以成人事之一格。且彖辭以坤爲順，如坤上巽下之升卦，則曰巽而順；巽上

坤下之觀卦，則曰順而巽，若以順訓巽，其爲不辭，灼然可見；卽以入訓巽，亦與升之意義不類。按巽卦爻辭，實全說占卜，而何以巽卽是卜。按說文解字，「巽，具也，」此義後來已亡。又按，「具，共置也，」故徐鼎臣以巽之訓具，爲「庶物皆具，卽以薦之。」實則巽之本義應爲選，凡從巽得聲之字，如選、僕、撰、饌，皆有選義。其字从兩日（古文節）加於丌（古文箕）上。節爲符節，政令之所由出；但政令不能歧出，自當擇一而用，故知巽之本義實爲選也。選而不能以人之智慧決之，則決於卜，所謂「卜以決疑」，實選之極端，故作者借此以敘人事之占卜一門也。又考之說文，巽卦之巽，字應作𠄎，而顛之訓云：「選具也，从二頁，」二頁卽是兩端，亦兩端選擇其一之義矣。

（5）句讀 標點古書，最爲繁雜，而亦最有趣味；今不能備舉，但舉其較奇特者三句。

1. 中孚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舊於虞吉斷句，有他不燕又爲一句，故如本義，「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此種解說，未能令人滿意；且孚旣非信而爲俘，尤非昔賢所及見，其所解自不正確；然如「有他不安」，



實無可解也。最後決定之標點如次：

虞吉。「有他不？」「燕！」

以六字分爲三句，有敘述，有問答，可謂破天荒之創舉。然細按之，則實無可疑。此一虞字，王弼訓「專」，朱子訓「度」；不知本經用字，多有照應，虞字又見於屯卦「卽鹿，无虞……」。屯卦之虞，卽虞人之虞，掌山澤之官。虞又有警戒義，則虞人者實卽今之警察或衛兵，亦可以爲看守俘虜之人，左傳定公八年「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是也。中孚卦完全形容俘虜之生活，前已言之。虞吉者，猶言看守者和善也。「有他不」爲看守者之問，卽今之問好。古人相見以「有他不」爲問，殆出於俘奴之習；蓋惟俘奴處獄阱中最懼蛇也。最後一字爲答辭。燕之訓安，應亦與蛇有關；蓋燕之將雛，亦最懼蛇，故必擇地而巢以避蛇，後世乃以燕之來巢爲吉而燕安爲連辭也。此標點與解釋，完全與中孚卦名相符合。同時又與次爻吾爾之言相照應。且作者於每卦中多作畫龍點睛之舉，如中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得敵卽獲俘，而其下兩句，形容俘虜之形狀，尤爲奇妙。

2. 姤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此句向來之句讀爲「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而最後一句最難解釋。

王弼註「孚猶務躁也」，而解之曰：「其爲淫醜，若羸豕之孚務躡躅也。」如此何能明白？朱子亦見其說之不可通，故輕輕將孚字除去不談，但云：「故以羸豕躡躅曉君子，使深爲之備；」即如所言，羸豕躡躅，有何可畏，而爲之備？其亦不思之甚矣！愚今譯如下：

弔在金飾的欄車木，爲久好？有地方去？看見凶瘦的豬。俘奴在踱方步。

此段實祇分爲兩句，豕字以上爲一句，孚躡躅爲一句也。第一句若寫成英文，更可明瞭。蓋欄車木非繫豕之處，今見豕繫於此，不禁有問，爲取其堅久（貞字在周易中通解，說詳說易解頤），或將以之遠行乎？此嘲笑之辭也。豕則凶而且瘦，而其旁則俘奴無事可爲而彳亍。蓋姤卦爲敍一凌亂之家庭，姤即詬誶之詬，故首寫其門外雜亂無章之情狀，不應繫豕之處而繫豕，應餵豕之人不餵豕而彳亍，豕亦因餓而瘦且凶也。

3 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此句最後四字，舊分兩句讀，故正義疏云：「纔得无咎而已，何有聲譽之美」，其意義至爲籠統模稜，與象之「老婦士夫，亦可醜也，」亦大不類。若四字連一句，以上无咎爲動詞，則其義暢明，言「莫怪無名譽」也。

上所舉例，僅僅片段，其詳見說易解頤中。

## 一一 諸卦定義

六十四卦分配於六十四種人事而其全部則成爲一社會科學，此乃貫通周易全部卦名及卦爻辭之後所得，自非短篇所能說明。今茲所列，稍見鱗爪；望文生義，或可免諸。

(一) 乾，舊解爲天爲君父，今釋爲男性。按乾本義爲乾燥之乾，噬嗑卦中有「乾肉」、「乾肺」可證。物乾則堅而健，故解乾曰「天行，健」，此外諸卦遇☰，象辭均以剛健或健釋之。男性取其剛健，故以此相屬之。爻辭中以龍代表，而三爻之「君子」點明之。(天行者，符號爲二天，如見其動也，正與地勢作對，復卦象辭亦有「七日來復，天行也」。後人以三字連讀，遂誤以天爲乾。)

(二) 坤，舊解爲地爲母爲臣，今定爲女性。按坤或作☷，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爲借川爲之是也。川順同聲互訓，坤卽順也。全經坤字祇一見，他卦遇☷者均言順。以柔順爲女子之德，孟子所謂「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是古有是說矣。坤卦爲敝女性，無可疑，但其卦爻辭最隱約難明，說更詳後。

(三) 屯，舊解爲難，今釋爲孕。按屯字本爲小草初生之象，故序卦傳云：「屯者盈」

也，屯者物之初生也。」盈孕同聲而互訓。本卦中「女子貞不字」之字，亦孕也，貞作久解。後人誤據象辭「剛柔始交而難生」而以「屯難」釋此卦，遂以愛撫釋字，至宋以後更以許嫁釋字，真可謂失之毫釐。（山海經中次七經「苦山有木服之不字」，郭璞註「字生也，易曰女子貞不字」，可見晉人猶未全誤。）

（四）蒙，舊訓蒙昧，今釋為教育。蒙釋為蒙昧是也，惟蒙昧故當施以教育。

（五）需，舊釋為滯滯，今定為儒緩。需通滯是也。凡从需得聲之字皆含懦弱迂緩之義。此卦係寫人品格之一，故定為儒緩。

（六）訟，舊解如字，今同。人世不能無訟，此卦名之最顯明者。

（七）師，舊解為兵衆，今定為軍事。按此卦名甚明顯。軍事為人事中之一門；若兵衆，則古無職業兵也。

（八）比，舊以為親輔，今釋為徵比。按親輔非不可作為人事之一，但以六十四卦寫人事，勢必提綱挈領，則親輔祇一小節目，不宜獨立矣。爻辭中「比之匪人」句向作「匪徒解，而漏一之字，文義自異。比之引伸義甚多，今細按爻辭，復徵以人事，比實應通籠，急就篇所云櫛之小而細者謂之比。周禮地官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徵比與政令並

列，卽微斂之意，以其無微不至，如篋故也。

(九)小畜，舊以爲所畜者小，今釋爲歉歲。按所畜者小，意義至爲籠統。實則小應通少，此例古籍甚多。小畜者，積畜少，故爲歉也。而卦辭之「密雲不雨」，爻辭之「夫妻反目」，皆有着落矣。此卦初二兩爻各贅吉字，最是誤人，實作者所布羅網之一種，說詳後。

(一〇)履，舊解以爲履危，今定爲履歷。履爲履歷，此卦統論人生，故以爲名。八卦始天終澤，此卦以天澤組成，亦有原始要終之意矣。後人因見「履虎尾」之句，不得其解，硬栽一危字於履字下，不知其不成爲題目也。

(一一)泰，舊解爲通，今釋爲順運。泰，順也。此言順運，卦爻辭甚明顯，舊解似通而實不通。

(一二)否，舊解爲閉塞，今釋爲逆運。否爲泰之對，逆運也。閉塞非人事，不可爲訓。按否卽不。說文解字：「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此卦天上地下，亦有鳥飛上翔之意，而小過卦尤明著命運之如飛鳥。泰爲否之對，故泰從地天。

(一三)同人，舊解爲與人同，今釋爲合羣。按與人同不能成立一題名，同人自有合

羣之義，爻辭中「同人于門」，「同人于宗」等均可證。若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而代以「與人同，先號咷而後笑」，豈不可笑。

(一四)大有，舊解以爲所有之大，今釋爲豐年，亦指農業。按「所有之大」不能成立一題名，事甚顯然。大有指豐年，無煩徵引，不識古來何以不思考及此。大有與小畜爲對，又兼敘農業，故曰「元亨」(最普遍)，而結以「自天祐之」(靠天吃飯)。

(一五)謙，舊解如字，今同。此亦無煩徵引之卦。

(一六)豫，舊解爲和樂，今釋爲預備。豫爲和樂，本屬古義，作樂自亦人事之一種，但卦爻辭均不類。豫本通預，預備爲人間動向之一，證以卦爻辭則無不合者，知作者真意在此。

(一七)隨，舊解爲從，今釋爲百官。隨本訓從，但非人事之一門。此以隨從喻一般官吏，卽士之階級也。

(一八)蠱，舊解爲事，或壞極有事，今定爲病。蠱本是病之一種，而病爲一門，方切合於人事。此卦先之以祭祀(利涉大川，往有事也)，繼之以占卜(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皆爾時治病之法，而獨不言醫，故不爲後人所明瞭。

(一九)臨，舊解爲進而凌逼於物，今定爲君臨。按進而凌逼於物，以一字演成如此一句，實太勉強。臨爲君臨，不煩辭費。本卦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尤有點明。

(二〇)觀，舊解爲可觀，今釋爲觀察。按以觀爲可觀，實太不明文法。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觀察本能之擴大而充實，爲其主因。本卦爻辭實可抵一篇科學方法，說更詳後。

(二一)噬嗑，舊解爲齧合，今解爲鬥爭。噬嗑猶言齧齧，爲爭鬥之主因，而卦辭之「利用獄」爲解決爭鬥之法也。朱註，「物有閒者，齧而合之，」天道人事，兩無可取。

(二二)賁，舊解爲飾，今釋爲營葬。按以賁爲飾，實爲序卦傳「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句所誤。賁應通墳，以人事言，營葬是也。序卦傳所言不誤，蓋營葬者不過是一種裝飾，與以裝飾以後，享用乃盡極也。賁卦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實爲極妙一首墓銘。

(二三)剝，舊解爲剝落，今釋爲剝削。按剝落不足以釋人事。剝削者，下層之大衆，受貴族之壓迫者也。

(二四)復，舊解爲陽復，今釋爲報復。按剝極而復，以爲循環往復之義，非切要之人事也。以復爲報復，卦爻辭之義方可全通；否則如「頻復」、「敦復」、「迷復」，毫無

意義可言矣。

(二五) 无妄，舊解以爲真實不欺，今定爲死。此卦新名義之由來，說已詳前節。

(二六) 大畜，舊解以爲畜之大，今釋爲畜牧。此卦名與卦爻辭言馬、牛、豕，均甚

顯著。

(二七) 頤，舊解爲養，今解爲織。按以頤訓織，最爲特殊。此卦爲最後解得者，而實爲作者全書關鍵所在，說另詳後章。但爻辭中兩見「經」字，亦可見與織有關耳。

(二八) 大過，舊解爲大陽，今解爲太過。按大陽無關於人事，且以過爲陽，亦屬不倫。大通太，古籍多有。太過示人事之動向，以今之政治術語言之，所謂左傾是也。

(二九) 習坎，舊解爲險陷，今解爲獄阱。按險陷非關人事，但獄阱象之。坎險同聲互訓，諸卦遇三，彖卽以險釋之。但習坎爲雙字卦名，非卽險也，說文詳後。

(三〇) 離，舊解爲麗，今解爲會合。按舊解根據彖辭「離，麗也」，但不可以明人事。以卦爻辭證之，乃知爲寫民間會合男女之卦，所謂「奔者不禁」是也。此種風俗，今猶存於苗族。

(三一) 咸，舊解以爲交感，今釋爲情感。按咸作感解，古無異辭，惟不切人事。此



卦實寫男女調情，故卦辭曰「取女吉」，而彖辭曰「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三二）恆，舊解爲常久，今解爲守常。按恆爲常久，義無可廢，嫌其不切人事，故云守常。

（三三）遯，舊解爲退避，今解爲退縮。此與晉卦之爲進取爲對，亦動向之一也。

（三四）大壯，舊解爲大陽，今定爲羣力。按大壯作爲大陽，此與大過卦何異？大壯實爲彼羣衆之力量，爻辭中以羊喻羣也。作者實具有革命思想，於特著革卦可見，說詳見後章。

（三五）晉，舊解作進，今釋爲進取。按此卦卽遯之反，僅言進不足以盡，故改定之。

（三六）明夷，舊解爲明而見傷，今釋爲明智。按明而見傷，不足爲敍人事大綱之一，此卦實爲敍人品性之一，應以明智爲主。但夷字甚爲特殊，說更詳後章。

（三七）家人，舊解爲一家之人，今定爲家庭。按一家之人不成爲題名，故改定爲家庭。

（三八）睽，舊解爲乖異，今釋爲怪異。乖異雖亦人事，但不成爲綱要，以已有噬

嗑、訟諸卦也。睽爲「目不相聽」，目之視線不合，常可見怪異之象，而爻辭中如「載鬼一車」、「見豕負塗」等句，亦較怪事。

（三九）蹇，舊解爲難，今釋爲難行。蹇爲跛蹇，跛蹇則難行。此爲特殊卦，說更詳後章。

（四〇）解，舊解爲難散，今釋爲解救。按難散不成人事之一格，解救方可。

（四一）損，舊解爲減省，今如字。按損有二義，以動機言爲減損，以結果言爲損失，故應如字。

（四二）益，舊解爲增益，今如字。此與損同有二義，增益與利益是也，惟如字方可。以盡人事。

（四三）夬，舊解爲陽決陰，今釋爲勇躁。按陽決陰之解依彖辭「剛決柔」而來，實玄虛之極。夬亦通快，惟勇者能決能快，此與需卦爲對，論人品格之一也。惟勇則不免於躁，猶懦之不免於緩，故以勇躁定義，卦爻辭正是寫此一性格也。

（四四）姤，舊解遇，今解爲詬誶。按「姤，遇也」見彖辭，然遇不能成爲人事之一總格。此實應通詬。家庭詬誶，正與寫和樂家庭之家人卦爲對。

(四五)萃，舊解爲聚，今釋爲宰牲。按「萃聚也」亦見彖辭，但以聚說萃卦實不可通。假使以聚爲聚斂，則已有比卦，其他言聚者，實無可比附於人事。前後以聲根相同之字比附而觀，又知萃宰之互通，而知「萃聚也」之聚，實應訓取，而萃卦乃爲寫宰牲之卦。在今日視之，宰牲不應特列一格；然在當日，宰牲以祭，亦大事之一，故必先卜牲，而同時以人爲犧之風俗亦未盡除，觀左傳之記載可證也。

(四六)升，舊解爲進而上，今釋爲祭。按進而上不成人事之格。據禮記「因名山大川上升於天」，及儀禮「祭山丘陵，升」，知升卽是祭也。

(四七)困，舊解困窮，今同。此卦名亦顯著。

(四八)井，舊解水穴，今釋邑里。井固爲水穴，但不成人事。卦辭首揭「改邑不改井」之句，蓋井爲聚落之最小單位也。

(四九)革，舊解變革，今釋革命。變革言人事，太泛，彖辭已有「湯武革命」句，自應直解爲革命。但作者實提倡俘奴革命者，故四爻有「有孚改命」句，改卽革也，湯武句尙非真諦。

(五〇)鼎，舊解烹飪之器，今釋貴族。「烹飪之器」與「大陽」、「所畜者小」等

等爲伍，似乎無所不包，而實可見自來讀易者思想之雜亂。鐘鳴鼎食，惟貴族有之，九鼎之傳說亦爲得國之符，故以鼎喻貴族也。

(五一)震，舊解爲動，今釋爲臨產。按彖辭遇三皆代以動，故舊解從之。然一切人事莫非動，何以獨有一卦說動？實則震應通娠，臨產也；臨產之時，震動甚劇也。

(五二)艮，舊解爲止，今釋爲禁令。艮爲止，見彖辭，此外遇三，彖辭皆以止釋之；然止與動皆不足以言人事。今釋爲禁令者，艮卽限，禁令所以限人，亦所以止人之動。(按止亦卽是被獲。)

(五三)漸，舊解爲漸進，今釋爲嫁。按彖辭，「漸之進也」，舊卽據爲漸進之解，實落一之字。按漸有浸潤徐進及合流休止之義，故从水斬聲。爻辭中所用漸字，皆有正義。漸進不能作爲人事之一格，此卦辭有「女歸吉」句，明是指女子之嫁。男女之愛漸積而成，則漸爲愛之歷程；女子于歸，與夫家合流而爲其歸宿，則漸爲愛之結局；此一宇所包，始終無遺，亦可見作者選字之縝密不苟矣。

(五四)歸妹，舊解爲嫁，今釋爲仳離。女子謂嫁曰歸，但因仳離而反母家者亦曰大歸；此卦爻辭盡凶，且已有漸卦言嫁，自應是大歸之歸。

(五五)豐，舊解大，今釋爲愚暗。豐之訓大亦從彖辭，然與人事無涉。按豐有滿意；彖辭亦云「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是光明反而爲暗。滿則塞，故爻辭有豐蔀之喻。此與明夷爲對，亦敍人品性之卦也。愚暗相連，因以定訓。

(五六)旅，舊解羈旅，今解旅行。按羈旅指人，不若旅行爲示人事。

(五七)巽，舊解爲入，今解爲卜。此見前節。

(五八)兌，舊解爲悅，今解爲商業。按彖辭「兌說也」，實應爲言說之說。不知何以朱註音悅？兌爲商業行爲，至今猶然，而爻辭明點「商兌」二字，尤可爲證。

(五九)渙，舊解爲散，今解爲澣濯。渙澣同聲互訓，澣濯方爲人事。此在今日，或不必立綱，然在古時爲祭祀時一大節目，故卦辭首揭「王假有廟」之句也。又澣濯關於衛生，惟今之衛生，不僅爲澣濯耳。

(六〇)節，舊解爲有限而止，今釋爲節約。按此卦甚明，節約方爲人事中動向之一。

(六一)中孚，舊解爲中實皆孚信，今釋爲俘奴。中實皆孚信，過於玄妙。孚之爲俘，說已見前節。俘奴爲爾時社會一階級，敍人事者所不可缺，此卦當之。所奇者，孚上復加中字耳。此與明夷習坎二卦皆有特殊用意，說更詳後章。

(六二)小過，舊解爲小者過，今解爲不及。小過與大過爲對，小猶少，少過者，過於少，亦卽不及，乃消極之過甚者。象辭所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恭、哀及儉，皆消極方面之事也。卦辭以射鳥爲喻，自來未得其解，而細按卻有至理，說詳說易解頤。

(六三)既濟，舊解爲事之既成，今解爲方成。按既有迄義，既濟卽是畢濟，喻事之方成也。人事萬千，一切已成之事，無可說者，惟方成之頃，懲前慮後，有討論之價值。

(六四)未濟，舊解以爲事未成之時，今釋爲未成。按此與既濟卦爲對，一切在進行中之事也。

### 三 人事分析

上節所列六十四卦，皆爲人事，既各略具證述；然亦有輕重不分，本末倒置，如以烹飪之器(鼎)比諸大陽(大過大壯)之列者否？今試將六十四卦分爲七大系：

(1) 人生與品性。此系包括孕(屯)、臨產(震)、病(蠱)、死(无妄)及明智(明夷)、愚暗(豐)、勇躁(夬)、懦弱(需)，凡八卦。按佛家以生老病死說人生，此

則有孕無老而實較勝；蓋老亦是病，孕則可包括佛家十二因緣中無明至生之一段，較為概括也。至人之品性，萬有懸絕，然提綱挈領，則不外此四格。其變化多端者，皆此四格成分之混合有異量耳。

(2) 男女與家庭。此系包括男(乾)、女(坤)、情感(咸)、會合(離)、嫁娶(漸)、家庭(家人)、詬誶(姤)、仇離(歸妹)，亦共八卦。男女間事，此八卦可以盡之。

(3) 社會的橫的方面。此系包括農業附豐年(大有)、畜牧(大畜)、歉歲(小畜)、手工業以織為代表(頤)、商業(兌)、邑里(井)、合羣(同人)、軍事(師)，凡八卦。此為農業社會之正當分析。特舉歉歲者，中國自有史以來，災荒不絕，為社會一大問題故也。特言軍事者，猶有部落留遺，而國與國間之鬥爭，亦甚劇烈。

(4) 社會的縱的方面。此系包括君臨或政府(臨)、貴族(鼎)、百官(隨)、禁令(艮)、徵比(比)、獄阱(習坎)、被剝削者(剝)、俘奴(中孚)、羣力(大壯)、革命(革)，共十卦。按此諸卦，於當時社會縱的方面可稱包舉無遺。臨、鼎、隨三卦統治階級，所謂大人君子是也。剝與中孚被壓迫階級，所謂小人與俘是也。上所以制下者

三，法令、徵比、獄阱。下所以制上者惟恃羣衆力量興起革命耳。革卦中大人、君子、小人、有孚，燦然並列，尤可窺見作者真意所在。

(5) 動態。此系包括營葬(賁)、宰牲(萃)、澣濯(渙)、祭(升)、觀察(觀)、教育(蒙)、旅行(旅)、爭鬥(噬嗑)、訟(訟)、報復(復)、解救(解)、卜(巽)、怪(睽)，凡十三卦。按此十三卦寫社會諸般動態，雖未可稱包舉無遺，要皆爲爾時社會之榮榮大者。

(6) 動向。此系包括預備(豫)、守常(恆)、進取(晉)、退縮(遯)、益(益)、損(損)、謙(謙)、節約(節)及太過(大過)、不及(小過)，共計十卦。此爲研究社會活動所不可缺者。惟益、損、太過、不及，均可兼動向與動果言之。又太過與不及實亦動向之大綱領，真正中庸之道，世所未有也。謙列於動向者，謙者自卑以悅人之謂，而實則仍含有屈以求伸，以退爲進之意義在。節與損異。節者有如積穀防飢，損者有如拋磚引玉。

(7) 動果。此系包括難行(蹇)、困阨(困)、順運(泰)、逆運(否)、方成(既濟)、未成(未濟)、履歷(履)，共七卦。按履指全部人生，實爲提綱，姑列於此耳。餘六卦皆爲動果，而方成未成又爲之綱，若連損、益、太過、不及之亦爲動果者計之，亦十卦也。此



中可異者，蹇、困皆是逆運之一端而特各著一卦，亦無對照之卦耳。此中啞謎，惟有以他法解之。

總觀全部分類，雖非絕對適當，惟研究人事的多方面，大致可稱包括而其分量亦頗相稱。以六十四卦作標目，其數字有限制也。卦各六爻，爲人事之再分析格，其數甚少而又固定，尤難免此弊，故卦爻辭中常一條而包舉數項，亦時而不免雜湊以成文。

作者於某一門人事所占空間與時間，卽於卦名下接敘之。亨爲普遍性，貞爲永久性也。貞本有堅定義，故忠貞相連成文，文言亦云「貞固足以幹事」，言堅固也。以堅固訓久，正如英文堅固一字從經久孳生也。試觀其分析之當否？

屬於空間者，分爲元亨、亨、小亨及不用亨四組。

(a) 元亨(最普遍) 男(乾)，女(坤)，孕(屯)，農業(大有)，百官(隨)，病(蠱)，君臨(臨)，死(无妄)，祭(升)，凡九卦。

(b) 亨(普遍) 教育(蒙)，歉歲(小畜)，謙(謙)，爭鬥(噬嗑)，營葬(賁)，報復(復)，情感(咸)，守常(恆)，退縮(遯)，宰牲(萃)，困厄(困)，臨產(震)，愚暗(豐)，商業(兌)，澣濯(渙)，節約(節)，不及(小過)，方成(既濟)，未成

（未濟），凡十九卦。

（c）小亨（少普徧） 旅行（旅），卜（巽），凡二卦。

按元亨系九卦，大致可稱適當。君主與百官皆列於最普徧者，可見封建制度之建立甚廣。祭亦最普徧，則可見宗教之普及。農業最普徧，爾時已為農業社會矣。於次普徧者，僅著亨字，尤可見作者之不苟。如屯為元亨而震為亨，懷孕者不必皆正式生產也。无妄為元亨而賁為亨，死者不必皆得葬也。升為元亨而萃為亨，祭者不必皆犧牲也。歉歲為通常，有地域關係，說詳後。商業為亨，可見爾時之商業已臻發達，而史實亦相符合。情感為亨，可見爾時男女婚配多先之以愛戀。教育為亨，則爾時已有教育制度。其動向方面，則謙、退縮、守常、節約、不及，皆為亨，正表示農業社會之趨向。動果方面，困與方成未成均為亨，則困苦者多，而事之成否，又各占一半也。愚暗為亨，亦是常理，故爭鬥與報復皆為亨也。旅行為小亨，農業社會之旅行者少；卜為小亨，民智漸啓，迷信亦較少普徧也。以上言亨諸卦，其理由皆屬充分。惟不言亨者，如被剝削者，如農奴，皆為爾時普徧所有之階級，似有所遺。但農業既為元亨，此等人皆從事農業者，或已包括矣。貴族不言亨亦同，（元吉亨之亨字不緊接卦名，別有用意。）大畜無亨，爾時已脫離游牧時代甚久。而中國不喜乳類作食

品，亦其一因。但頤無亨爲可異耳，說另詳後章，與小畜之亨同爲特殊地域環境也。

屬於時間者分爲三種，曰利貞，謂宜久也，兼作者希望而言；曰小利貞，事之不甚經久者；曰貞，言久，頗有厭惡之意。其餘不言貞，則不可以時間量者。而貞吉貞亨之類則貞爲副詞，別有用意，不入此類。

(a) 利貞 男(乾)，女(坤)，孕(屯)，百官(隨)，君臨(臨)，死(无妄)，畜牧(大畜)，情感(咸)，守常(恆)，羣力(大壯)，家庭(家人)，宰牲(萃)，革命(革)，嫁娶(漸)，商業(兌)，明智(明夷)，澣濯(渙)，俘奴(中孚)，不及(小過)，凡十九卦。

(b) 小利貞 退縮(遯)，方成(既濟)，凡二卦。

(c) 貞 軍事(師)，困阨(困)，凡二卦。

以時間性論，男、女、孕、死，皆爲自然現象之永有者，故曰利貞。震不言利貞者，恐滋誤會，蓋臨產以速爲貴也。君臨與百官言利貞，世不能無政治組織也。情感、嫁娶、家庭言利貞，男女之愛，家庭之組織，貴於持久也。商業與畜牧之利貞，必久而方有成也。大有不言利貞，農業雖爲永久事業，而豐年不常有也。羣力、革命與明智之言利貞者，言能持久

方爲貴也。此皆可解。惟萃、渙、中孚、小過之利貞，頗爲特殊，說更詳後章。

遯與既濟皆爲小利貞，可暫而不可久也。軍事與困阨之獨言貞者，厭其過久也。

此諸卦對於人事之包舉，空間與時間之比較，雖不能謂爲詳盡，惟其分量及分析方法，大致可稱允洽。若然則周易爲一分析人事之書，非爲卜筮，亦非自以前筮者繇辭編纂而成，應屬可信。

### 第三章 周易之作者

#### 一 偶 得

當愚之入手研究周易，實欲明瞭周易卦爻辭對於人事分析之內容，考據之事，初無意爲之。周易之作者，是否爲文王，或周公，或孔子，皆可不問；但因文求義，義見而事已集。象、象、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諸說，皆可不顧；以此既爲周易傳註，當時隔久遠，不免有誤，因而泥之，反致僨事。愚於前章所得周易真諦，極異於前人及今世治易者，皆此大膽之假設所賜。然深入之後，則發生甚多之問題，尤於解頤卦之後，見作者取筮法及繇辭之格式寫此書，實有故佈疑陣之意，而問題更爲複雜矣。茲列舉諸問題如次：

(1) 作者爲何而寫此書？著書之風，實始盛於春秋之末，春秋以前無聞，而此書則顯在孔子之前，當時士大夫無此風氣，是否別有動機？

(2) 文王因於姜里之傳說，詩書無可證；然春秋時已有此說，則不能謂爲無因而至。既因於姜里與作易有關，則是否與作易者有關？

(3) 文王因於姜里之事又與「箕子爲之奴」連在一起，明夷象辭所指甚明，囚奴之

事，是否與作易者有關。

(4) 易本非筮，說已詳前，「周易」二字應連讀而不宜分拆，於左傳可證。然此二字究含何義？自爻辭中大壯之「喪羊于易」，旅之「喪牛于易」，明用辛亥與有易之故事，則此「易」字是否即周易之易？

(5) 俘雖爲爾時一階級，然何以卦爻辭中用孚字凡四十次之多？且中孚之「中」，又有何義？

(6) 何以中行之專名，有五次之多？其他專名，如帝乙、高宗、鬼方、震（？）、「箕子」，殷代人地，康侯、周代人，依（衛）周代地，則皆一二見而已。

(7) 明夷之卦若專用明，習坎之卦若專用坎爲名，其意義反易明瞭，何以用此二名？

(8) 何以作者用六十四卦寫書？何以取筮之形式？

(9) 何以復有一頤卦寫得如此隱約？坤卦寫得如此複雜？

(10) 晉字作進解，不見詩書，何以晉卦用此名？

凡此諸問題，實大部分於解得頤卦後方始得答，故愚視頤卦爲解周易之鑰也。茲錄其卦爻辭及所解者於次：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按頤卦舊訓爲養，據彖辭「頤貞吉，養正則吉也，」及序卦傳「頤者養也」。頤爲人之口部，本作臣，象側視之形，引申以爲雙聲之養義，似亦可通；然根據其餘各卦所言人事，養不應獨立成卦，其爻辭如「顛頤」，尤不可解。最後探求人事所缺而得織，爻中兩見經字，不能謂無關係；而仍不足以解頤字及他句。从臣得聲之字又甚少，難以發明。冥搜靜討之結果，忽悟臣之象形字，若橫置之，頗象一織布之梭。世傳黃帝之妃嫫祖始蠶，而繫辭傳亦言「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黃帝與堯皆爲姬姓，舊以爲黃帝居姬水，與炎帝居姜水，同爲得姓之因，而二水皆無可考；苟以炎帝爲牧羊之族，姜與羌同；而黃帝爲始以機織之族，姬機亦同聲，似不太穿鑿。說文又有篋字，解云「取機比也」，今言篋篋，其物亦像梭形。蠶蟲之蠶又與機同聲根，似亦因爲梭形而得名。遂試以梭代頤，而譯爻辭，則「顛頤」、「拂頤」、「由頤」等句皆有可解。乃先譯成今語而復觀玩其辭意，始知作者不用臣而用頤者，實以此卦爲讀易之鑰。頤爲二面部形合成，一側，一正。側面者爲同機音之織

女，正而當爲卜者，而爻辭第一句「舍爾靈龜，觀我朵頤，」明點有二人在，其辭實爲織女之辭；朵頤猶言動機也。其末綴一「凶」字，則卜者之辭，三句不離本行之辭也。其次諸爻，一部分爲織女之動作，而卜者以術語斷之；可知卜者術語，皆隨口而出之本行話，與動作似有關而實無關。而頤易同聲，朵頤亦卽作易。卦辭所謂「觀頤自求口實」，言觀察頤卦，以自求其所言之實；蓋惟觀頤乃能觀易，而愚實於得頤之正解後始能貫通全經，知此卦之含義無可疑者。且作者恐人之忽略，復於噬嗑卦及咸卦以同樣之格調寫之。噬嗑者，上下顎，合而言之，亦頤也。故象辭云「頤中有物曰噬嗑」。明此卦與頤卦有關矣。咸可通緘，其上六象云，「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輔頰舌合而言之，亦頤也。滕應通滕，緘也，意義方合（舊解均誤）。緘口之言，是作者著作之本意；卜者喋喋之術語，所以迷惑讀者而已。

於解頤後復得巽卦原字作嬰之解，蓋巽卦爲正面呵斥卜筮之文，故從頤；頤卦爲側面示人以「口實」之文，故從頤。

於解頤後，始知作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而著是書，緘口之言，等於飲泣；於解頤後始知象象序卦皆作者一手所造作，其中皆含隱語，非後世傳註可比；於是知文王箕子之喻，字字之獨多，必作者處境如是；於是知作者以筮書之格式寫書，一則可免其主者之疑，二則可謀



傳播之速；於是知文王囚羑里演易之說當爲作者所捏造以自神其書；於是知坤卦之複雜，示作者失足之主因，而蹇解諸卦，爲求救之文；於是知作者以是書謀救援，則必有其姓名與地；於是周易之易，晉卦之晉，中行之疊見與中孚之中，皆有着落；於是知明夷之夷與習坎之習亦非漫爲二名之示；於是知作者應爲晉之中行明，其作書之地在易。此一發現，使說易解頤一書得以寫成；但祇是偶得，無足奇也。

## 二 地 證

作者爲晉人而著書之地爲易，何以證之？

(1) 作者必熟知筮法，卽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以占之法。然在周易一書出世以前，據左傳之記載，知筮在晉爲獨多，他國人似甚少知筮者。陳完與季友之筮，顯爲其子孫所造作，非當時之記錄。惟在周易出世以後，各國士大夫或誦其成語以測未來，或以周易解占，其記載乃徧布於周魯衛鄭諸國，此非偶然也。作者既熟知筮法，其所著書之體裁亦同繇辭，故知其爲晉國人。

(2) 本經中引用晉國之史事者凡四處，一爲大有，引用文公勤王之占；一爲歸妹，引

用獻公筮嫁伯姬之占；一爲睽；又一爲小畜，亦引用筮嫁伯姬之占。其時各國史籍，掌於太史氏，多非他國人所知，今引用如此之多，則作者當以晉國人爲最可能。

或以爲周易可先出，而獻文之占卽用周易繇辭，此非是。左傳言筮用周易必註明以周易筮之，明筮另有他法。同時代如秦穆公之筮，及國語所載晉成公之筮，皆與周易不類。又中行之名起於文公勤王以後，則周易引獻文之筮，於理爲合。

(3) 晉卦之明著晉國名，而以晉通進，自屬有意爲之。晉卦象象同言「明出地上晉」，與明夷之兩言「明入地中明夷」同而與他卦不類。出地上卽可作出生解，謂其出生之地在晉也。晉卦之辭首揭康侯之專名，今人多以爲指齋康叔，並無可證。秦亦有康公。以養馬言，秦之西北毘連遊牧民族，需馬爲急，秦人又以養馬著名，則此康侯如指秦康公，於義爲長，時代亦仍脗合。秦康公爲晉甥，左傳所謂「康公我之自出」，則置於晉卦，其意義更顯，蓋示其所從出之地也。

(4) 中行爲晉國官名，其後又爲荀氏之氏族名。然在周易出世以前（卽魯宣公六年王子伯廖引用周易成語以前），荀林父僅爲中軍佐，其族不如趙郤之盛。又中行之官名不久卽廢；荀氏之氏中行，亦似不固定，左傳記載，稱荀多於中行。則中行之名五見而獨無以外之

專名，非熟悉晉國之掌故者不爲。如有意用中行二字，更非晉國人不辨。

(5) 周易屢言「利涉大川」，言「濟」而不言舟。既濟未濟二卦言「曳其輪」，是以車渡也。大過言「過涉滅頂」，是徒涉也。大畜言「利涉大川」，言乘牛馬以渡也。中孚象辭云：「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乘木即梓木，以訓孚；蓋梓木必繫縛如人之被俘故。言舟虛，是無舟，恐人誤以乘木爲乘舟故。國內無通航之河道者，爾時惟晉爲最可能。

(6) 小畜卦爲敝旱災歉歲，列於十九亨卦之中。爾時中原之地，以唐魏爲最窮困，故見於詩者，率爲儉苦之辭，推原其故，旱災通常是也。以今觀之猶信，晉南之雨量，實遠遜於河南山東一帶。又節卦下亦著亨字，而戒以「苦節不可貞（久）」，至今晉省人之節儉，亦遠非他省人所可及，此亦與旱災通常有關。

(7) 頤卦言手工業以織爲代表。男耕女織，農業社會之主要職業，則頤亦應爲亨，今反以商業爲亨（兌亨），而頤無之，晉國蓋少桑麻之利故也。至今晉北婦女猶不解織，聞晉南在植棉以前，婦女亦少從事於織者，是晉國之風俗然也。

(8) 晉國對於醫藥似不發達。左傳兩敝晉國君病求醫於秦之事：一爲成公十年，晉景公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一爲昭公元年，晉平公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此皆在

周易以後，晉國猶無良醫之證。今周易以蠱卦敍病而首揭「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一套巫卜之辭，正與晉景公病時召桑田巫之事相類；其爻辭亦雜湊爲他用，不言病之種類或醫治之法，與他卦之明晰者不同，其於醫藥之智識不足，顯然可見。此又惟當時晉國之史實與之符合。

(9) 晉國窮苦，故不得不向外發展。武獻之時，已樹其基；文公一戰而霸，用兵尤繁。人民困於差徭，革命之思想以生。唐魏之風，多怨對其上之辭，與他國風之惟怨蒼天，望善政者，截然不同。周易表現此種思想，不一而足；竟欲推翻貴族（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衝決法網（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又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於大輿之輹），提倡俘奴革命（革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與魯宋儒者致君澤民之思想迥乎不同，亦作者爲晉國人之佳證也。

(10) 夬卦敍一勇暴無謀之君主，極似當時之晉靈公。卦辭言「揚于王庭」，已寫霸主之氣焰；爻辭所言，尤見其驕矜而無智識，與左傳所寫靈公之性格相同。又臨卦敍君臨者，於卦辭下綴「至于八月有凶」句，後人雖勉強作解，要皆紛歧而無當。若以殷曆推之，此正爲晉靈公被弑之月（靈公被弑在周曆九月）。作者既假託文王以著書，書中又多著殷事，則

其故用殷曆，亦在情理之中。書中既有特寫晉靈公之痕跡，作者自亦必爲晉國人也。

此十證者，若獨立各論，或不足爲據；合而觀之，情事皆符，非偶然矣。尤以書中之易卽狄，而晉與狄之關係，中行氏與狄之關係，均較任何國與家爲深，尤其明驗矣。

狄在春秋時爲東方一大國，其部落實散布於今陝北晉北及河北省西部，但其主要部落則在潞安盆地。狄初見春秋在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其後入衛，侵鄭，敗周師，自其活動範圍考之，知爲潞安一帶之狄也。此部落後又稱爲赤狄，而在陝北一帶者爲白狄（成公十三年呂相絕秦書有白狄及君同州語），其餘諸小部落，則稱衆狄（宣公十一年，會于欒函，衆狄服也，卽指赤狄白狄以外之羣狄）。或謂赤狄白狄以膚色分，此言未有的據；以今之苗族，有紅苗、黑苗，皆爲同族而以衣飾爲別，似赤白之分亦由於是，故赤白之外又有羣狄也。

狄爲中國北方民族，其來源當與夏有關。商人稱之爲易，曾有鬥爭之事。其故事散見諸書者有山海經：

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大荒東經

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

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繇臣也。——郭璞註引紀年。

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天問

王靜安觀堂集林殷卜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謂扈當爲易字之誤是也。易之卽狄，王靜安等已有發明。蓋從文字言，易狄不僅同聲而且完全互用，如說文，惕古文作愁，遯古文作盪是也。以地理言，易陝一帶，春秋時猶爲狄地，而易之名至今猶存。按易之本義爲蜥易，後轉而爲蠃蜒，其形卽是後人所稱之龍。關於龍之故事以夏后氏爲多，如孔甲畜龍；其後有豳龍氏，御龍氏；流傳至後來又有龍漈。易之得名，當係用龍作圖騰之名族。狄之後爲匈奴，其單于所居曰龍城，而匈奴自以爲夏後，似仍保留其先世之圖騰也。

晉與狄之鬥爭，自武獻擴張勢力，已不可避免；文公勤王破狄，自狄人之手奪取河內，更成不解之仇。故設三行以禦狄，其對象實在潞安之赤狄也。襄公之時，西與秦爭，對狄不得不取和緩政策，故文公孫女（晉景公之姊）爲潞子嬰兒夫人，暫以私親爲羈縻。其後趙盾執政，盾爲狄女所出，而又長養於狄，故晉狄之間相安無事者二十餘年，然其暗中磨擦所不能免。狄相酆舒執政，又殺潞子之夫人，其怨更深矣。

中行既爲圖狄而設，其官守雖廢，而荀氏遂氏中行，似仍爲對狄之主要人物；觀以後晉

狄之事，中行氏多爲主帥，如荀林父滅赤狄潞氏，荀吳敗無終，滅肥，取鼓，而中行氏之亡亦先奔鮮虞，後數者皆羣狄之後強者，則中行氏實始終於狄者矣。

周易之書與狄有關，遂亦可得若干證據。

(1) 王亥喪牛羊于易事見於大壯六五「喪羊于易」及旅上九「……喪牛于易，凶。」同時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與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亦指與狄之鬥爭；蓋赤狄爲隗姓，鬼方卽隗氏之邦也。此書所引殷事可曉者七條，而四條已與狄有關；其帝乙歸妹二條，史未有證，亦未敢必其與狄無關也。

(2) 書中屢用惕字，如乾九三之「夕惕若厲」，小畜九四之「有孚血去惕出，无咎」皆是；而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其「血去逖出」與小畜之「血去惕出」無殊，而用字獨異，豈非明易之卽狄乎？

(3) 晉卦爻辭多勸勉之意，而大有所引晉事，又爲文公勤王破狄之兆，是其着眼在狄，志在繼文公之業矣。

(4) 中行既爲對狄者，本書爻辭五用中行；且益之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郭沫若氏以爲依卽衛，指狄伐衛之事（說見第一章），是其意在圖狄而以復衛爲口

實矣。

(5) 歸妹卦言此離之婚姻，既引秦晉凶終之筮辭，又屢言歸妹以娣，明爲諸侯間之婚姻矣。六五曰「帝乙歸妹……」，示強弱尊卑之不相稱；九二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又與鄆舒喪潞子嬰兒之目（見左傳宣公十五年）相合；且雖曰歸妹，而似終不得歸，亦與潞子夫人終死於狄之事相符，可證其全卦爲狄寫也。

(6) 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舊說以爲文王與紂之事，然若視爲晉狄間事，豈非更爲恰當。伯宗數鄆舒之罪（左傳宣公十五年）有不祀與飲酒二者，則正與「東鄰殺牛」及未濟「有孚于飲酒……濡其首……」兩事相合矣。

(7) 本書屢言利西南，不利東北，如坤卦辭，「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如蹇卦辭，「利西南，不利東北」，如解卦辭，「利西南」，至於其他方位則未言及；假若此書爲卜筮用，不應如此；假若此書爲集自前有之繇辭，亦不應巧合如此。作者既爲晉人，以易言，則西南可以得朋；而晉之東北，適爲易地，其方位何其符合也？

(8) 本書屢言七日，如復卦辭，「七日來復」；如震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於九陵，勿逐，七日得」；如既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而蠱卦辭之「先甲三



日，後甲三日」；與巽九五之「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先三後三再加本日計之，亦爲七日；又革卦辭，「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自甲至己，亦七日也。除此以外，言日數者僅明夷之「三日不食」。夫日數之滿盈有九與旬；言均平則宜爲五六；言迅捷，則宜爲二三；今獨言七，而又隱約其辭如此，其爲別有用意而非爲卜筮可見。以「來復」言，此「七日」明爲紀程，故後人無從索解於天運。假使自晉至易，以現在之途徑計之，其道有三：一沿汾河至榆次接正太鐵路轉入平漢鐵路，約七百公里；二沿同蒲鐵路，至忻縣，繞五臺山南，出阜平而北，約七百公里；三由同蒲路北上直至代縣，再溯滹沱河出平型關，約六百公里；三者均不過七百公里，如有良馬，七日可達。是晉與易之關係，本書所示，方位既符，里程亦合。

本經對於其他史事，除陳完之筮，爲後來造作，係取自周易者外，皆無可證引比附；而獨於晉、狄及其關係，如此其周詳，若謂偶然，豈能置信？尤以周易之書名，明點易地。後之說者，雖有鄭玄易贊，「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要易不免望文生義。且如簡易變易之性格，實由遊牧民族之易人孳化而成義者，其原仍在狄也。准此，作者爲晉人，作書之地在易。周易書名，周者周徧，易卽其著書之地，望其親友周歷

於易以救之也。

### 三 名 證

周易之作者爲中行明，字光，請再具證。

作者姓名之獲得，首由爻辭之五用中行；次由中孚之中與中之同；復由明夷於明下加一夷字，而晉之象象曰「明出地上晉」，明夷之象象曰「明入地中明夷」；最後履卦象辭之「光明也」而得其字。作者處患難之中，身爲俘囚，如文王箕子，至著書以求救援，其必自著其名，無可疑者；而既已假託文王所著書，其名自必隱約出現，方可免咎；又必普徧散布，以使關心者觸目；然作者又以六十四卦敘人事，其名勢難安置如意，故又著象象以爲之附。因此證作者之名必連象象計之，方可無誤。又「中行明」之姓名，祇中行氏見於傳記，故除本書外亦無可求證。今以統計方法求之。

(1) 自本書中將中行明光四字出現之次數而統計之（詳表見說易解頤），總計周易之卦爻辭與象象共字一二五六八。（依乾卦例，卦爻「象曰」祇一見，若加六十三卦六「象曰」則共一三三二四字。如依舊說，象象原各分編，則以前者爲近真。）中行明光四字凡三三四

見，其中中一二八見，行一〇三見，明及光七九見，計占全文百分之二·五〇。（若連六「象曰」在內，占全文百分之二·四四。）其象象部分共字七六二〇，中行明光四字共二七三見，占全文百分之三·七一。（若連六「象曰」在內，占全文百分之三·二六。）一部書中而此等四字，如此屢見，甚爲特殊。（實際光字不多，僅就中行明三字論之，在象象亦占百分之三以上。）例如繫辭傳，受周易之影響者，此等字應亦多見，而考其實，全文四六一九字，其中僅四十三見（內二字引易本文），不過占百分之〇·九三而已。又如中庸，以中庸爲題者也，三五六九字中含中行明三字凡七十七，達百分之二·一〇，亦仍不及。且其中「中庸」一辭十見，中國之專名一見，引詩之成語二明字，若散布之字，不過占百分之一·八耳。故知作者故意散布此四字於其書中，與孚字之六十一見（中孚卦名及全部卦爻辭共四十一見，象象二十見），均爲有特別用意之筆（其他如亨、貞等字亦然，說詳後章），中行明三字若連在一起，捨姓名外無可解釋，況本有中行氏名之昭示乎？

（2）中行明光諸字，不特散布甚廣，而細考各卦爻辭，則知一節或一句中包括中行明（或光）三字者凡九見：

1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泰九二象

2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同人象

3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大有象

4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噬嗑象

5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睽象

6 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象

7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夬九五象

8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鼎象

9 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豐九四象

以上九條，第一條與第七條均得中行光三字；第二條行明中，第三條與第九條爲中行。第四條爲明中行，中之氏在後，極似歐美人署名之法，與中國相反，故特著上行字樣。上行者，宜由下往上讀也。第五條亦著上行，由下往上，爲中行明矣。第八條與第五條無異。第六條爲光中行，而云木道乃行。木道者何？木之生長，由下而上，亦上行也。是第六條應爲中行光，與一七兩條同矣。如此三字見於一處凡六十四卦而得其九；且遇光或明字

在最上者，無不著以上行之說，以示讀法；其爲有意安排如祕密通訊，似可無疑；而此三字連讀，除姓名外，無可作解者。

說易者或將以爲此九條中，凡遇離則言明，以離爲火爲日之故。凡離在上則言上行，如大有，如噬嗑，如鼎皆是，正是說卦象耳。然竊以爲公式之用，不應凌亂，今含離之卦，不言明字者有家人、既濟、未濟，而無離之卦，如乾、坤、屯、訟、履、謙、隨、恆、夬、姤、困、井、艮等皆有明或日月等字樣；又光即明，而九條中泰、益、夬，均無離，是明不必爲離，而離亦未必即明。古人以其說之不可通，則又以互體爲解，如六爻之中有三爻相連成三者，謂之互體。然乾、坤、屯、謙、隨、恆、夬、姤、艮，均無互體；反之，有互體而未言明或光者，又有小畜、蹇、解、漸、歸妹、巽、兌諸卦。且既濟一卦，既有本體之離，又有互體之離，而絕無一光明字樣何也？蓋後之作解者，依筮者之技術，而周易之作者，利用筮法以自隱蔽，又故露破綻以示線索之所在也。

(3) 作者既費苦心將其姓名全部連在一起凡九次之多，同時又以二字同見在一句以作補助。如特著中行之專名者，爻辭中五見，已見第一章所引，此外尚有師卦六五象，「長子帥師，以中行也，」明著中行之爲主帥矣。其他中行二字見於一句中者有蒙卦彖，師卦彖，

小畜象，泰六五象，復六四象，无妄象，大畜象，大過象，習坎象，姤象，升象，震六五象，歸妹六五象，巽象，節象，小過象，未濟九二象，凡十七處。（舊以震說行。此十七卦中，無本體亦無互體之震者爲小畜、大過、姤、歸妹、巽、小過、未濟，得七；可見行不必爲震。）又中明六見，中光二見，行明六見，行光一見。共計二字在一起或在一句中者三十八見，與三字連者合計爲四十七見。卦爻辭及象象共九百六十條，見此等字在句中者占百分之四·九十。若僅以象象計，則五百十二條中凡四十二見，占百分之八·二，不可謂非特殊之例矣。

(4) 中孚一卦既以中與孚相連，復有中或行或明或光與孚連在一起或一句中者：

- 1 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需卦辭，又見象
- 2 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卦辭，又象
- 3 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泰六四象
- 4 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隨九四爻辭，又見象
- 5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隨九五象
- 6 有孚維心亨，行有尙。——習坎卦辭

7 交孚无咎，志行也。——睽九四象

8 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益六三爻辭

9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夬象

10 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革象

11 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未濟六五爻辭

右十一條，若連象象重見及中孚卦中四見之中孚，凡十八次見中行明光等字與孚或有孚連在一起或一句。有孚即孚，有爲定冠詞，如有家、有廟之類。益六四更見「有孚中行」句。孚字全經凡六十一見。卦爻辭得四十一，與四字連在一起者凡七次，已爲六分之一強；象象凡二十孚字，與此四字連在一起者占一半以上。孚既爲俘，亦可解爲奴，爲臣；（詩下武「成王之孚」，即應解爲成王之臣。）今既有中孚一卦敍俘奴，中孚連稱，已屬奇異；復使孚與中行明光連在一起占如是絕大成分，謂非自顯其姓名，以明其被俘而待解救，實無可解釋者也。加以前三項所舉證，作者爲中行明字光，已無可疑；而以其地考之，又相吻合也。

## 第四章 作者事蹟

作者之著周易，意在求援；既以文王箕子之事表所處之地位，復以隱約重複之辭示各方之關係，同時以己之事蹟參雜於其間，求諒解，求援手；其處心之苦，用心之細，已無其匹；而仍使全書不失爲一分析社會之完著，表面上則爲一卜筮之書，宜其使後人迷惑猜測而終無一當也。關於社會問題及作者有關之地與作者之姓名，已分見前二章，茲再綜合全書之辭句，以構造作者之事蹟。

### 一 奉使至愛戀

作者著書之地在易，身爲囚奴如文王箕子之故事，說已明前章。然作者何以至易而又被俘？考之本書，則作者實爲奉使至狄而迷道，因迷道而至易，復因一女子之事而被俘。具證於次：

(1) 作者之奉使，見於本經者有：

- 1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明夷初九



2 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坤卦辭

3 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坤六三

4 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无成。—訟六三

5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師六五象

6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蠱初六象

7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六二

曰「王臣」，曰「從王事」，曰「有攸往，主人有言」，皆有指奉使之事。主者，爾時之大夫稱主，而師卦六五象既明點「使」字，又云「長子帥師以中行」，明指中行氏爲主帥而已爲其弟子，與蠱卦所謂「意承考」相合。其曰「使不當」者自咎之辭也。尙有：

8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无妄六三

行人亦即是使臣，其與牛之關係，詳下節。

按作者既爲中行氏，師六五象又指明爲主帥之弟子，又據書中所舉晉狄之關係，爾時之中行氏爲主帥者，應指荀林父。頗疑作者爲中行氏之繼承人，而或有如宋高宗利欽宗之不歸者，故特以退隱自矢以安其心：

9 不事王侯，高尙其事。——蠱上九

10 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訟九二

11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師上六

12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賁初九象

13 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損上九

14 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豐九三象

15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既濟九三

此七條所言，蠱爲病，謂因病而不能事王侯，與豐之意義同；師言己不願得賞，與既濟同，小人，自稱也。（既濟九三象「三年克之，應也，」應亦病也。）訟言自願歸邑而隱，與損之「得臣无家」，賁之「舍車而徒」義同。

作者以奉使之事著於明夷者，明夷示其失足之情形，所謂「明入地中明夷」是也。坤，示所以使失足之人，於蹇則爲表示所以求救之故與望救之切者也。

(2) 作者之奉使，似在隆冬，迷而失道，入無人之境者三日之久，卒至於易。

16 履霜，堅冰，至。——坤初六

17 ……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坤卦辭

18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坤象

19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比象

20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復上六象

21 ……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无妄象

22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習坎上六象

23 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夬九四象

24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習坎初六象

25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大壯六五象

曰「迷」，曰「迷失道」，曰「其道窮」，曰「迷復」，曰「失道凶」，曰「位不當」，全書中例甚多，不能徧舉，惟尤以大壯坎六五與習坎上六兩象示失道所至之地為易而失道之結果為凶，最為明白。習坎上六言失道凶三歲實為作者自奉使至成書之年之統計，說更詳後。作者奉使所往之地似應為赤狄，其使命似頗祕密。觀其特為潞子夫人敍一歸妹卦，又頗似有計出潞子夫人歸晉之可能。故歸妹卦辭首揭「征凶，无攸利」；而彖辭云：「歸妹，人

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證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象云，「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蓋以作者迷失道之故，不得至狄，而終無救於潞子夫人之死也。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其卒知潞子夫人之死而深痛之乎？易爲狄所屬羣狄之一。左傳宣公十二年「衆狄疾赤狄之役」，故知衆狄爲赤狄之屬，而本經亦有：

26 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小過六二

27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小過六二象

言本當往狄而至其所屬，乃不可過也。

(3) 作者在迷道時，三日不食，已見所引明夷初九條，而時值隆冬，馬亦無從得食飲，於是乃刺股出血飲馬以護馬力，始至於易。

28 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明夷六二

29 用拯馬壯，吉。——渙初六，又象「初六之吉，順也。」

30 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渙上九，又象「渙其血，遠害也。」

31 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小畜六四

按夷，傷也，傷於左股，爲救濟馬力。壯力也，大壯，「小人用壯」是也。傷於左股救馬之法，爲出血（以飲馬），蓋除此一法，人馬俱疲，無能出險，故明夷六二象云「六二之吉，順以則也」，渙卦兩爻象亦一曰「順」，一曰「遠害」也。「血去惕出」者，謂血去而得出險至易。遯亦作過，亦隱易之地名。

作者至易，得主於野人之家，故坤卦辭有「先迷後得主」，其他各卦，亦有發明：

32 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豐初九

33 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豐九四

34 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旅九四

得主，配主，夷主，皆謂「東道主人」之主，王引之經義述聞亦已言之。然本以迷道而誤至，原不宜久住，故豐初九謂「往有尙」而旅九四謂「我心不快」也。象辭尤明顯：

35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豐初九象

36 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豐九四象

37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旅九四象

其目的在於狄，自易至狄爲南行，然卒因傷重疾久而無可奈何。

38 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升卦辭

39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明夷九三

南行爲得其大首，意卽指赤狄；而卒不能者，以疾之久也。貞之訓久，此爲最顯，以貞與狩、首，可三字洽韻也；其下又有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亦爲韻語也。（豫六五又有「貞疾恆不死」句，「貞疾」二字，正義本義皆囑圖吞棗，不爲作解，由不識貞字故。實則豫爲預備，貞疾猶言久病，久病之人，醫藥常趁手而可不致於死，今俗語所謂「久病成良醫」，又有「帶疾延年」，皆與此暗合。）

（4）作者疾愈而有愛戀之事，愛戀之對象則爲一壯健之女郎。

40 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明夷六四

41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坤六二

42 黃裳元吉。——坤六五

43 黃離元吉。——離六二

44 咸其脢，无悔。——咸九五

45 咸其輔頰舌。——咸上六

入腹獲心者推心置腹之謂也，明夷卽作者自謂，直，方，大，不習，皆爲形容此壯健女郎之詞，大同泰。无不利者，無不宜，所謂嘖也宜，喜亦宜也。黃裳指其衣飾，黃離以喻歌舞；而咸卦最上兩爻，表愛情之成熟。咸，感也，觸也；膺，背也；擁抱之，嗚吻之，其情事如繪。然在最初，本思敬而遠之。

46 履錯然，敬之，无咎。……履錯之敬，以辟咎也。——離初九及象

離爲寫男女會合之卦，履鳥交錯者，跳舞之時，猶有矜持之意也。然終至於咸之上六，自以爲因禍得安樂之鄉，而有終焉之志：

47 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旅六五

48 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坤六三

作者本奉命出使，乃卒墮於愛網而不能自拔，終且得奇禍，故全書中多求恕之辭：

49 或躍在淵，无咎。——乾九四

50 輿脫輻，中无尤也。——大畜九二象

或躍在淵者失足之謂，輿脫輻者僨事之謂；无咎與无尤，皆求恕之辭也。

## 二 被俘及爲犧

(1) 作者所愛戀之女性，似爲其老年會長所垂青，因作者之故，緘口不言。

1 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離九三

2 括囊，无咎无譽。——坤六四

3 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恆六五

離卦言男女會合者也，歌聲既歇，男女各就其所愛，今之苗族，猶存此風；而「大耋」興嗟，其爲失意可知。彼女子者，自不能竟無覺知，而如括囊之緘口者，方以得所愛之人而思永守也。不料此會長竟奪此女而據有之，作者亦遂被俘：

4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離上九

5 龍戰于野，其血玄黃。——坤上六

6 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

7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旅上九

離爲作者與此女相會之始，坤爲寫此女性，故二卦最後均著作者戀愛之失敗史。王卽指會



長。有嘉指其美人，嘉，美也；折首猶言俯首。匪其醜言非其類，作者爲異族人，獲卽俘也。此一句可謂作者戀愛史之結局。坤上六亦言兩雄相爭之結果，龍爲男性，於乾卦表明之矣。困言「不見其妻」，示困苦之由來；旅言「先笑後號咷」，寫樂極之悲生。自怨自艾之辭，則見：

8 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明夷上六

此女既歸會長，遂一入侯門而蕭郎陌路：

9 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蒙六三

躬，我也；无攸利正與坤六二之「无不利」對照成趣。會長以老夫得少妻，而家有長女，遂至家庭失和，至於凌亂不堪：

10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大過九二

11 女壯，勿用取女。——姤卦辭

12 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姤初六

13 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姤九二

14 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姤九三

15 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姤九五

大過之「无不利」與坤之「无不利」同，蓋寫老夫得女妻者之心理也。姤卦爲敍一凌亂而互相詬誶之家庭，其原因由於家有理家之長女而復娶少妻也。初六爲入門時所見。有金飾之欄車木，有俘奴，其二爻又言庖有魚，故設想其爲一會長也。三爻所敍即此娶女妻之老夫，處凌亂詬誶之環境中，安得不病乎？五爻更寫其亂，以柳條筐（杞）作挹水之瓠瓜（包瓜）用而內衣（含章）則自天下墜（含章又見坤六三）。

（2）作者既被擄爲俘，古有牲俘之俗，其風至春秋時猶未替。左傳載宋襄公問鄆子，欲以屬東夷；及楚靈王用蔡世子般是也。魯爲禮義之邦，且猶用人於亳社（昭十年），作者所在地爲衆狄之一，夷狄之風多同，其爲所「用」，自無足異；而作者獨用烹字之享作通解者，即深有忱於當時之危險也。

16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萃初六並象

17 「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萃六二並象

18 孚乃利用禴。——升九二

萃爲殺犧牲之卦，升爲殺祭祀之卦，此三段實殺其將爲牲之一幕也。萃卦初爻古未得解，不知其中包括被牲之俘，及宰夫調笑之辭也。乃萃之萃通頤，懼死而顛頤也。若，汝也。二爻一問一答爲宰夫與其助手，引猶鞫，牽俘之物也。象曰「其志亂」，知心膽之俱落，「中未變」，幸吾舌之尙存，此千鈞一髮之時，作者乃以下牲之說進。

19 劓刑，困于朱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劓刑，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困九五

古者祭必卜牲；神所弗順，不能受福。左傳載魯國卜郊牛之事屢矣。作者之被用爲牲，似出於會長倉卒之命令；而作者在先被劓刑之時，猶未得救死之法，故象有「志未得」之註也。忽然靈機一動，而利用祭必卜牲之說，其理由何等充分！故曰「以中直」，直者理之得也。卜之結果爲用牛。

20 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萃卦辭

21 童牛之牯，元吉。——大畜六四

22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旅上九

23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无妄

24 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萃九五

萃卦辭之「大牲」即牛。「利貞」者，宜卜也。貞之本義爲卜問，書中用利貞二字皆因此一卜而來，假貞爲久與假亨爲通同一用意，在使人自此二字之正解而追求其故也。（近見某君作周易元亨利貞解即依真本義訓利貞爲宜卜，然如仍以周易爲筮書，所謂宜卜者果何爲乎？在當時祇有卜而後筮，未有筮而又卜者也。）作者於牛多致喜意，如大畜六四象，「六四元吉，有喜也」；蓋此牛爲彼而死，故曰「喪牛于易」，曰「无妄之災或繫之牛」，曰「萃有位……匪孚」。卜既爲牛，已乃得免於鼎烹。

25 鼎：元吉亨。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烹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鼎卦辭及彖象

26 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萃六三及象

27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巽象

28 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萃九四及象

29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

而不見有孚顛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一

觀卦辭及彖

30 齋咨涕洟，无咎。一萃上六

前六條所列爲作者幸免於死以後之種種感想，其中有「巽」者皆指卜也。曰卜而耳目聰明；曰往无咎，上下；曰大吉无咎位不當；曰盟而不薦，有孚顛若；皆言卜而得免，心安而意得。曰神道設教，曰申（神）命行事，曰順以下，皆言其以迷信方法得售其計。（關於萃九四象辭，古人說者甚多，而均極勉強，蓋不知真有以位不當，爲大吉者。）

萃之上六，畢此一幕。慶一時之更生，則喜極而涕；顧前途之黯淡，則又不免悲從中來；悲喜交集，「齋咨涕洟」，何能自己？如此妙文，二千五百餘年來，亦復誰能解得？

然作者對於被牲一幕所受刺激，直至在獄中，時猶凜凜：

31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一習坎六三

坎坎者，伐鼓之聲，詩有「坎坎伐鼓兮」可證，將祭之時也。幸而「勿用」，然險已因驚懼而倒臥矣。

（3）作者此後卽度其牢獄生活，故特有兩卦敘之，習坎寫獄，而中孚寫被俘者之心理

也。古時之獄，掘地爲穴而置囚其中，衛聚賢古史研究第三編載在山西萬泉縣荆村掘得新石器時代土穴，中有人骨，證爲囚俘之地；又云殷墟爲方穴，故甲骨文因爲桀；作者之時，似尙不變，故書中屢言穴。

32 需于血，出自穴。——需六四

33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需上六

34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小過六五

此需六四兼寫其自穴中出而將被牲之一幕；需上六兼寫後來之被俘入獄者，故云「不速之客」也。亦見中孚六三，「得敵」是也。小過六五則望公之弋取，如大旱之望雲霓，故「密雲不雨」。此句又見於小畜。故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小畜卦在前故云已上）。此三條皆以穴爲獄，「彼在穴」者，指在穴之人也。

井卽阱，亦獄也。故井卦之辭，最爲愁苦：

35 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

王，明受福也。——井九三及象

曰「井渫不食」，明囚并非食井也。曰「爲我心恻」者，求憐之辭也。爻辭曰「爲我」而象

曰「行」(行惻卽是惻行，古人倒句)，是我卽行也。爻辭曰「王明並受其福」，而象曰「求王，明受福」，是所求之人也。王指管君，與「王事」、「王臣」之意盡同。

獄既是穴，旁無出路，故遇雨則滿水。

36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習坎象

按衛聚賢以爲數字從教倂奴習畫陶器花紋而來(古史研究第三編三一八頁)，自此「習教事」句可以證其不謬。否則此句甚不可解。坎中又尙有險：

37 習坎入于坎窞，凶。——習坎初六

38 坎有險，求小得。——習坎九二

### 三 囚繫與作易

(1) 作者在獄中之生活，習之既久，遂亦安之。守衛之人既待之善，會長亦稍稍善視之，時因祭祀賜以酒食。

1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習坎卦辭

2 坎不盈，祇既平，无咎。——習坎九五

3 虞吉。「有他不」？「燕」！——中孚初九

4 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祭祀，征凶，无咎。——困九二

5 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未濟上九

6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損卦辭

7 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習坎六四

此諸條中首言囚繫既久，身雖被羅（維），心則通泰，但能行自更佳耳。（有尙之尙與泰九二「得尙于中行」同，謂回至中行氏。）二條謂坎窞雖不能填滿，得平地立足已足。三條之解已見第二章。後四條均指酒食事，尤以習坎六四繼六三之「來之坎坎」而來爲祭祀之後也。用缶爲款待俘奴之器；納約自牖者，以繩自穴之上口下墜之也；其寫景實甚細膩。（周易之文，雖甚簡略而寫來卻甚細膩。）酒一樽，肴二簋，俘奴同穴者不祇一人，不免饑涎共滴，急求得飲，故未濟又有飲酒濡首之嘲，嘲其性急而終不得飲也。

（2）作者作周易之起因，自以因卜得生，忽悟及筮法爲他國所不知，遂以文王之事與其所著以歌動主者欲得之心，而爲苟延殘喘之計。故明夷彖辭特詳言之：

8 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



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明夷象  
 作者之奉使，當爲祕密任務，不露其姓名，此辭言其本名爲明，而以蒙大難之故，代之以文王。又云「晦其明」，掩其真實之名，而代之以箕子。（頗疑洪範一篇，亦爲此君僞作。）  
 曰「內難而能正其志」者，自詡處患難而不失自衛之道，與困九五象所謂「志未得也」可以參看。內者納也。

其著周易所取之方法則見於觀卦。觀卦者彼觀察事物之方法，實絕妙一篇科學文。

9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颙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觀象

此節言「順而巽」，順其卜之道。「中正以觀天下」，言以不偏不倚之態度觀察世間，即以六十四卦寫人事之所由來也。（此兩句意義仍屬雙關，中卽其名。）下觀而化者，謂因其所觀而化行蠻族，卽中孚象辭所謂「說而巽（說以下），孚乃化邦也」。曰「以神道設教」，卽以下筮之法著書，曰「天下服」者，其中有圖狄之謀盡在也。觀卦爻辭中亦言及其著書之要義：

10 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觀六四

11 觀我生，君子无咎。——觀九五  
 12 觀其生，君子无咎。——觀上九

此三爻明言周易一書實包含三大部分。其一，爲報告敵情及謀狄之道，「觀國之光」是也。得此則晉可以得狄而賓于王也。其二，爲自敍傳，故曰「觀我生」也。其象曰「觀我生，觀民也」，民治明，其名也。此民字見象象頗多，蓋恐明字太多，故復變用民以隱之。其三，爲敍人事，故曰「觀其生」；而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言不以前二者爲滿足，而從事於人事之觀察。

(3) 作者自奉使至成書，其時間爲三年。

- 13 係用徽纆，置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習坎上六
- 14 臂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困初六
- 15 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豐上六
- 16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同人九三
- 17 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漸九五
- 18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未濟九四

## 19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既濟九三

以上言三歲或三年者，凡七條，皆指其所經歷之時間。列於習坎及困者，示經患難之久長。列於豐者，豐以隱狄相艷舒，即明夷九三所欲得之大首，而三歲不能得見也。同人云云，望同人之救援而不至也。曰莽與高陵者，易國在高山深林中也。漸卦云云，自言其三年不得歸，則其婦三歲不孕，其前文有「夫征不復」語與之聯繫，乃調侃之辭也。既濟未濟之兩「三年」，明指鬼方，則三年爲其從事於狄之時間，更可徵矣。

此三年若以事實證之，亦可相符。作者書中有康侯，前已說明應爲秦康公，作者既知康公之諡，則假定於秦康公卒年（魯文公十八年，即中華民國紀元前二五二〇年）之冬奉使出發（康公卒於是年春），當無不合。依中國計年法，三年乃至宣公二年。是年晉靈公被弑（周曆九月，殷曆八月）。書中於夬卦（夬卦係寫晉靈公之性格，說見前章），上六有「无號，終有凶」句，似尚係猜測之辭，蓋全書中遇終字皆有猜度未來結局意；及最後聞凶信，乃於臨卦卦辭下贅「至於八月有凶」之句。按作者於一切有關之事，均多方重出以期讀者之注意，獨此句最爲不類，故疑爲後加。准此，前後皆與史事適合，故可定作者成書之年爲中華民國紀元前二五一八年。

左傳記最初引用周易成語之年爲宣公六年，距作者成書之年僅四年，似嫌傳播之過速，但以情理推之，亦屬可信；蓋作者既假文王之名以著書，筮法又漸爲世所崇奉，則此大聖人之著作不脛而走，迅速流傳諸國，自屬可能。作者本擬以此書與其國通信信息，或寫書時與主者有傳播之約，亦未可知也。文王有無著作，周室東遷以後，史籍散佚，自無可考證；而周人聞有其祖先之著作，自必多方求獲無疑，所以最初引用此書者爲文王之子孫王子伯廖也。作者之結局，無可考證，或得救，或終死於獄，二者必居其一。然即使得救，作者既經劓刑，不堪任事，則必踐其「不事王侯」之言而隱居以滅世，故史僅知有荀庚爲荀林父之子，而不知有此人也。至於本書之著作權，作者自更無自認之理，於是文王著周易之故事流傳而不廢矣。

作者爲經則劓者，假使得救而隱居，以其著周易之經驗，或且以著作自娛。頗疑孫武子一書亦爲作者原著，經後人之增訂者。蓋吳之兵法傳自晉，有左傳可證。孫、荀本通，故荀卿亦曰孫卿（或以爲避漢宣帝諱詢，非是，因荀氏未改姓氏）。著兵法者，或曰孫武，或曰孫臏，史記所載，甚爲茫昧，則或可因此荀君（卽中行）之別後著書而有傳說互異之可能。晉有荀武子，卽智瑩，爲晉名將，則嫁其名於彼而稱爲孫武子以傳於吳，亦情理所許。荀氏

後奔於齊，故又有齊人之傳說。若世傳以爲陳書之後，以世代考之，陳書在夫差時被吳獲，而其後人乃在闔廬時著書，太不合理矣。孫武子亦爲一條分縷晰之書，頗與周易相類，——洪範亦然——一人有一人著書之成法，不易襲取，自戰國以前所出之書，無此二書之更相形似者。但證據不充，姑備此說，以俟博雅。

## 第五章 周易之研究

### 一 報告文字

周易全書，連象象及序卦傳在內，實包含三部分，即敵情之報告、自敍傳及人事之分析，均已具證於前三章。今更深入而略舉其例，其屬於報告文字者，其中又含有謀畫及建議在內。

關於敵情之報告及建議部分，實散布於各卦爻，非另加編輯，不易明瞭，惟其主要部分在左列各卦：

- 1 蒙——蒙昧之民，未開化之部落，衆狄如易者是也。
- 2 豐——此以豐隱艷，敍狄相艷舒之爲人。
- 3 歸妹——敍赤狄潞子嬰兒之夫人，爲艷舒所殺者。
- 4 晉——晉國對赤狄應取之政策。
- 5 益——晉國對衆狄應取之政策。

據左傳所載同時期關於晉狄之事，有左列各條：

1 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文公七年

2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乎。」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宣公六年

3 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宣公八年

4 晉卻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欒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成之也。」詩云『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宣公十一年

5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雋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滋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宣公十五年

據此，鄆舒之爲狄相甚久，又有雋才之名。晉之滅狄，其戰略爲先安餘狄，卽與白狄及衆狄和好，而後擊之。此政策具見於本書；而鄆舒實爲一愚暗之人，一擊而敗，又奔與狄爲世仇之衛，此書之報告亦不誤也。

蒙卦象辭首言「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謂衆狄居太行山麓險要之地，非力所能取也。又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謂晉與衆狄之成，爲雙方所需要。初爻云「發蒙利用刑人」者自願任游說之勞以圖贖罪，故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作者已爲刑餘之人，而又負罪於晉，故以刑人自稱。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謂包容此蒙昧民族，則有如納婦之吉，而已如游說成功，亦可爲亢宗之子。六四曰「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此有二義，一則已困於此蒙昧之民；二則晉無困蒙之道也。但此蒙昧之民，智識甚低，可以迷信之道欺之。六五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童爲動詞，與發、困諸字同例，因其爲孩童而欺之，順之以迷信之事如卜也。上九明表對衆狄之策，「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上下順則狄和而可禦晉，晉欲圖狄，自不利矣。

對衆狄之政策復見益卦，實有以財賄動衆狄之意，故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謂舉大事不惜小費，次爻即謂「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是也。

鄆舒爲人之愚暗，可以豐卦爲寫一愚暗之人格證實之，殆作者觀察獨有所得乎？以晉之諸大夫皆懼其雋才，而伯宗亦但以理折之也。作者早料及諸大夫之態度，故於晉卦特多勛勉之辭，而六三著「衆允，悔亡」之語，蓋謂俟舉朝同意之不可能也。荀林父爲人似非有積極之性格者，故遠在僖公二十八年，已爲新三軍之主帥；而直至趙盾死後，尙佐中軍。及垂老爲中軍將，又爲趙氏子弟之不用命者所敗而喪師於鄆，此其中必有傾軋排擠之隱謀在也。荀林父幸而不死（宣公十二年），遂成滅狄之功，作者自必知其爲人，故晉九四：「晉如鼫鼠，貞厲」，及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似均爲荀林父說也。鼫鼠即首鼠，首鼠兩端，一前一卻，則不能進，久而反受其病，故以「失得勿恤」爲言也。

晉初六曰「晉如摧如」，六二曰「晉如愁如」，指晉國之謀士皆憚鄆舒而不敢孟浪用兵，故其下俱以「貞吉」接之。此二字亦帶雙關，蓋文公勤王之師，所卜爲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則晉國有此卜吉，滅狄可以無疑，同時復以堅定相勸也。初六下段曰「罔孚裕无咎」者，指對赤狄取包圍之政策，罔即網，施以羅網也。羅網宜寬，使其不覺，晉與衆狄之成，北面之網已完，方能取狄，可以爲證也。六二下段云「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以有祖宗之默

佑勸之。此王母指文公所娶季隗，即晉靈公之祖母，爲狄人伐廡咎如所得之女。季隗雖亦狄族，但與赤狄爲仇，故可得其呵護也。晉上六預言到相接之時，故曰「晉其角」，而勸之以「厲吉」者，以速戰速決爲戰略也。晉之滅狄，一戰之後，以九日之時間（癸卯至辛亥）而舉大功，亦可謂神速矣。

關於艷舒之爲人，作者又於泰卦敘之，兼敘狄人之驕縱而不設備之狀。泰者汰侈之汰。艷舒爲一汰侈之人，故序卦傳有「豐者大也」與「臨者大也」同。臨指其君主，時爲晉靈公，亦一汰侈之人也。履卦中又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此武人亦指艷舒。

作者預料滅狄之期爲十年。

- 1 屯如邇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屯六二
- 2 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復上六
- 3 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頤六三

按左傳閔公元年敘畢萬之筮遇屯之比，占者以爲「公侯之卦」，其事雖爲魏人所造作，而其占法當爲爾時筮者所有，故周易卦辭亦曰「利建侯」，而以舉狄國之期置於是卦也。（作者

以筮法著書自必熟知筮法，說已見前，其中參以筮者所用，亦在情理之中。）屯如遭如，喻徘徊之期，乘馬班如，喻閃擊之戰；匪寇婚媾指對方本屬婚姻之國；而最後以女子雖不受孕，久而必孕喻其成功也。復卦爲報復。迷復者，指所仇之誤。按晉文之得國由於秦；晉文之稱霸亦由秦人出兵響應而得敗狄。況狄人有虐殺伯姬之仇，自應積極圖狄而向東發展。然自文公卒後，襄公墨經從戎，遂致殺函之隙；趙盾拒公子雍，更深秦晉之仇；其中趙氏似有極大關係。作者殆深痛其國之忘舊好而迷真敵，故有復卦上六之辭。曰「以其國君凶」，更有見於趙氏之處心積慮。然苟不「迷復」，則十年可成，意仍在狄也。頤卦爲全書之鑰，拂頤猶言違頤，不得其書之主旨，十年勿用，將永無成功之望也。

按作者成書在宣公二年（見前章），而荀林父滅狄在十五年，相距十三年，其預料亦可稱準確。假如無邲之戰，則滅狄或可提早，蓋衆狄既與晉成，晉已無後顧之憂也。（因此頗疑作者終得歸國，以一切事之進行，皆與作者所規畫者相符。）

## 二 自敘傳

作者之自敘傳散見諸卦，多已引證於第四章矣。此外又有求援之辭，與指示救援之方法

與途徑。概括言之，作者之自敍傳，爲左列各卦：

- 1 乾——自傳之一，敍自身之經歷。
- 2 坤——敍所愛戀之女性，自所以會合之原因至最後一段之致禍。
- 3 習坎——敍牢獄生活。
- 4 明夷——自傳之二，敍出使，養病，愛戀，至爲奴。
- 5 中孚——敍囚繫時之心理。
- 6 困——敍被困之情形。
- 7 萃——敍被俘爲牲及幸而得脫之一幕。
- 8 旅——敍旅途之所遭。

其望救之文及解救之法則著於：

- 9 蹇——望救最切之文，蹇難行，作者被刑，跛蹇而難行也。
- 10 解——指示解救之方法。

關於坤、習坎、明夷、困、萃諸卦，前章所引幾包全部，茲復釋中孚、蹇、解三卦以見一斑。

(1)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初九：虞吉。「有他不」？「燕」！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九五：有孚攣如，无咎。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此卦所敘首謂被俘之人不如小魚之吉，猶能游泳自如以涉大川而可永久。初九之解已見第二章。二爻耳聞鳴鶴母子之唱和，蓋深思歸之念，故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下句似爲守者所言，見作者有思於鶴，而願爲羈縻之，不知囚人之意不在此也。六三爲目中所見後來被俘之囚，殆卽需卦上爻所謂「不速之客」，或鼓其嘴，或疲乏不堪，或吞聲飲泣，或失心歌唱，形容可謂盡致。四爻言時已至而馬匹已亡。月幾望者，可望也；但馬匹云亡，何以得歸？无咎者莫怪也。「月幾望」句，全書凡三見，小畜歸妹，及本卦，意猶過旬。句六三見於豐卦。此皆爲隱射荀（郇），故小畜言「月幾望君子征」，歸妹言「月幾望征吉」皆欲行之意也。此馬卽坤卦「利牝馬之貞」，及明夷與渙「用拯馬壯」之馬。九五言伏卵之雌，攣如者，拳手曲足以自況也，且孚亦卽俘。上爻則言高飛之雞，但雞之飛翔，既不能高，亦不能久，故曰貞凶，久則凶也。（上爻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亦以長久訓貞。）乾卦九五思「飛龍在天」，正可與此爻對照。

此卦中有燕、鶴、翰音，皆鳥類也。小過卦有「飛鳥以凶」，又有「弗遇過之，飛鳥離之，是爲災眚」。離六二有「黃離（鸛）元吉」。旅六五曰「射雉……」；而上九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亦皆言鳥，而與作者所愛戀之女性有關係。意者其中有與此女性之名同者，未可知矣。（作者用動物名，意皆有指，如馬卽其所乘之馬；牛爲代其爲犧者；羊指羣；豕指彘象之辭，說詳說易解頤。）

（2）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初六：往蹇，來譽。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九三：往蹇，來反。 六四：往蹇，來連。 九五：大蹇，朋來。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本卦是作者求援最顯露之文。宜西南方，其親戚所在，援救所從來也。不宜東北方，己之所至，災禍所由生，而欲去無從者也。宜見大人卽「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之意。貞吉者希望終得救援也。六爻之文，甚爲明白，尤以中間六二一段，知蹇者爲使臣。其他五爻均以往蹇爲言，言其不能自脫以去，由於跛蹇不能行動之故。下則以來爲對，而五爻點明來之爲朋，與復卦卦辭同，復亦卽回復之復，明朋來乃得回歸也。諸爻雖若有先後輕重之殊，如先言來譽，似已來矣；次言來反，僅存希望；再言來連，連，流連也，已有難以忍耐之概；繼

言「大蹇朋來」則直有搶地呼天之概矣。然細按之，六爻實表示其凌亂之思想而已。人生到此，天道寧論，度日如年，以淚洗面，即欲求其不凌亂而不可得也。

解蹇卦若兼象象則意義更可瞭然。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首段言別而後得不死。「知矣哉」，自詡之辭也。往得中，指西南方人之往而得已；其道窮謂己之在東北日暮途窮也。往有功與以正邦均屢見他卦，謂救己即以爲國也。當位二字表明方位之適當。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反即復也。復卦特著「反復其道」；而家人上九象「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解「有孚威如」句，其義均同。又曰：「往蹇來譽，宜待也。王臣蹇蹇，終无尤也。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往蹇來連，當位害也。大節朋來，以中節也。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初言等待，即需卦「入于穴」之意；次言无尤，乃求恕之辭；三言中心所引爲安慰者，猶有反身之可能；四言位當則得其實，爲特著西南東北之解。五言以中節者，節爲使節之節，即使臣之意，言即不爲己個人，亦當爲己是使臣而營救之也。上言志在內，示忠貞之不渝；又曰以從貴，示爵祿之可棄，即損上九「得臣无家」之意矣。

(3)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解爲解救脫險之意，象辭亦云「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卽坤卦「利西南得朋」之意，亦卽蹇卦之利西南。象辭「利西南，往得衆也」所指亦同。解僅提利西南者，係所求者在此方位耳，若再加不利東北則反滋誤會矣。无所往其來復吉者，言己之不能歸則惟有朋來而解救使反耳。象亦云「其來復吉，往得中也」，中卽作者自指也。復卦有「七日來復」句，則兼指其行程矣。有攸往夙吉者補足其語氣，謂如己能行，自必有脫險之法，早可得吉矣。初六祇无咎二字，最爲特殊，蓋此爲求救之文，恐其國以其所行之不當而遂不之顧，故先之以求恕之辭也。大象曰：「君子以宥過赦罪」，而初六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均同此意。「剛柔之際」者，男女之間，愛戀之事，無可咎也。二爻是囑其應帶武器，貞亦可訓堅固，黃矢卽噬嗑卦之「金矢」，有武器堅好者，方可備萬一也。三爻是囑其多帶馬匹。中孚云「馬匹亡」；睽卦亦云「悔亡喪馬」；蓋既無馬匹，而又困于別，則如無多餘之馬，解之者祇有負之而乘，若追兵一至，豈非笑話？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



也。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其設想之周到如此。四爻爲設想其朋來之樂；因其僅爲設想，故象辭卽以「解而拇，未當位也」自明。六五爲明解救之必要，其小人指野人，堂堂晉國之君子爲野人所奴，亦國之恥也。六五象「君子有解，小人退也」，言已得解則狄人可退也，更加補充。上爻又言見公以求救，與蹇卦之利見大人同。

此書所稱公，均應指晉靈公。「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句，頗似指其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一節。此爲其特別喜樂之際，則以此時見之，宜「无不利」矣。上六象亦云，「公用射隼，以解悖也」，謂正在其解悶之時，進言易入也。按晉靈公爲躁急之人，似無可疑，然必謂如史所載，則未必實在；蓋爾時之晉國，其權力幾盡在趙氏與其羽黨卻氏（卻缺乃趙襄所援引），以躁急之人受制權臣，其內心之鬱積而無所發洩，不免有奇特舉動如彈人、殺宰夫等事，亦無足怪者。趙卻之徒，於邲之戰，原欲死荀林父；而是時范氏之勢稍張，荀林父得士貞伯之救而免，反去趙氏之外援赤狄，故趙氏曾一度中絕也。荀趙之爭，直至范中行奔齊及智伯圍晉陽而止，其事跡頗可考證。作者自亦洞燭其隱，故預料靈公之終不得其死也。

解卦象辭後段又有「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句。天地明與復卦有關，蓋惟解而能復，故復有「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者，父母也。求其

親之解救之也。甲解同聲而互訓，則蠱卦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句，亦指七日得解之義。蠱卦又特著父母，意亦關聯。

### 三 人事評判

周易一書雖包含報告文字及自敘傳在內，其主要目的仍在爲人生寫綱目，第二章已闡明之矣。茲復就數要端加以論列，其詳則見說易解頤。

(1) 觀察方法 作者以清明之頭腦，平正之思想，觀察人事而爲之分析，當有一種規律，方不致自相矛盾。此規律何在？觀卦是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顛若。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六二：闕觀，利女貞。 六三：觀我生進退。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此卦分析觀察方法，卦爻辭凡七項。卦辭所云，雖兼寫其脫烹祭之險以後之心理，而實爲觀察事物之總綱。「盥而不薦」之一幕，歷患難而慶更生；能爲深刻之觀察者，多爲飽經憂患之士，孟子所謂「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是也。顛若者安詳也。惟無浮

躁固執之境，乃可平心靜氣以觀察事物也。二者蓋缺一不可。能深刻者常流於偏激而不免執着；能平正者常滯於皮表而無由深入；爲觀察事物之大忌也。初爻言觀察事物，當有豐富之智識與經驗，若孩提之觀，未受教育之野人自是莫怪，而在君子則不免令人齒冷。二爻言凡事當觀其全，以管窺天，如女子從門隙張人，所得與盲人捫象無異矣。（古之女子，不如後來之隱蔽，然據其所言，似士大夫家已漸有此風氣。）三爻言當明事物之在演變，以我生之進退爲例；若拘泥一時之現象以爲真實，以爲一成不變，未有不失敗者。四爻言觀察事物，宜親歷，宜實踐；如批評政治，若非親在朝廷之中，難免隔靴搔癢。五上兩爻皆言觀察事物之宜泯除主觀。无咎者莫怨也。觀我生，內觀也。內觀諸己，能不怨天尤人者鮮矣；惟能屏祛怨尤，方能識得真我。觀其生，外觀也，觀我以外之一切也。然「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以我爲前提，則一切事物皆着我之色彩而不免於好惡之分；惟完全以客觀科學之方法分析而綜合之，乃能有濟耳。

如此概括而又清晰合理之觀察方法，求之於中國載籍中，殊無可比並者。儒家雖言格物致知，而缺乏一合於論理之方法，故二千年來，科學至不發達。作者此書，爲筮繇之外表所蒙；拘象數者，既局促於說卦；言義理者，亦徘徊於唯心；治考據者，又搜求於片段；終致

作者真意湮沒而不彰，深可痛也。

(2) 人生觀 作者有平正通達之思想，故其於人生觀察甚爲透澈。无妄一卦，寫死者也，而寫得如此清淡。如曰：「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言既不力作，人世中已無地位也。曰「无妄，往吉」，世有真實无妄之事，一去而不復思歸者乎？惟死而已。曰「可貞无咎」，世有經久不渝，怨尤俱泯者乎？亦惟一死。但作者於人生之總綱，則敍於履卦：履虎尾，不咥人亨。 初九：素履往无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此卦首言履虎尾，喻人生多苦少樂，日處險境；但使此虎不醒，不致咥人已稱通順，是人生之總綱也。六爻若指一種人生觀。初爻言素位而行者，「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於貧賤」；憂樂不足以動其心，患難不足以易其志；能到此境者，復何怨尤？二爻言一種不識不知之人，不知世道之巉巖，坦然而過，亦能久吉。幽，暗也；幽人者，愚人也。三爻指自以爲是之人。眇矣，以爲能明察秋毫；跛矣，以爲能走及奔馬；及至履虎尾而爲所咥，已無及矣。下足一句，言武人秉政，事同此例；凡力征經營，未有不失敗者，武人剛愎之性成，

常自以爲能以力服人故也。四爻指小心謹慎之人。愬愬猶瑣瑣（旅）、號號（震），戒謹恐懼之貌也。一生不履危難，不冒艱險，終亦啓手啓足，而云「吾知免夫」。五爻指勇敢能冒險之人，雖履蹊徑，猶跑快步，時亦得出人頭地，而久之則不免於病。上爻指遇事思占便宜之人，行一步，看一下，尋找可以安足之處，然後落腳。利則歸己，害則歸人，此等人根本不宜在世間存在；作者蓋深惡之，故結之以歸休最佳也。

履卦雖爲分析人在世間所取諸種態度，總而論之，作者之觀念可知。人生祇是如此，然既生而爲人，不能不履，否則真不如回老家去矣。幽人之貞吉，勢有所不能；眇跛之視履，心有所不甘；愬愬者未免自苦；一味快履，亦有時而窮。惟一之道，當行則行，當止則止；當緩則緩，當速則速；冒危難亦可，享安樂亦可；素履之往，卽在不怨不尤，盡其應行之路，以畢此生而已。能如是，則一切卜筮之書皆可廢，何有於占，何有於「易」，惜乎後之賢者，不免以周易爲占卜之書，拘拘於吉貞悔吝之斷，而以爲聖人垂戒以示占者也。

（3）政治思想 作者爲富於同情心者，且身歷患難，親嘗囚奴之苦，故其政治思想，較爲激烈。其敍徵比（比），敍牢獄（習坎），敍井里之蕭條（井），敍剝削之痛苦（剝），無不以血淚寫之；惟又富於幽默感，有時乃爲含淚的微笑耳。其目的則在推翻貴族，而革命

之事業乃望之於俘奴；此在當時與其後世，無可與倫比者。儒家之政治手段，為致君澤民；故孔子欲為東周而美管仲，甚至欲應佛肸之召。夫自上推行，其勢若順；然推心置腹之君，千載難逢；同惡相濟之事，賢者不免；士大夫終成依附階級，如革卦所謂「君子豹變」，前朝誠惶誠恐之順臣，即新帝歌功頌德之班首，為作者所竊笑也。至於老莊，思反其道而行之，曰「侯之門，仁義存」，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其深惡痛絕之懷，可謂激烈之甚矣。然其方案，則為「絕聖棄智」，「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求復反於渾噩，此亦不明自然演變之理者矣。作者對於貴族，則以詼諧之厭惡神情寫之，如：

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鼎九四

言外為莊嚴之鼎，內實稀爛之品。其於徵比剝削，則有：

比之匪人。——比六三

徵比至羈押人，匪古籠字，此作動詞用；與：

碩果不食。君子得與，小人剝廬。——剝上九

兩兩對照之文，其言皆深切著明，無如後世不作如此解也。作者以為民衆自有其力量，故寫大壯一卦以明羣力，以羊為喻。羊者羣也。其辭曰：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大壯九三

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輓。——大壯九四

壯者力也，罔者網也，法網也。人民之觸法網，常如羊之觸籬，不能去之；然亦惟無堅定之意志耳；苟能持之永久，則藩籬既決，羊亦得自由生長矣。先羸之角，終粗於車軸，力可用也，故最後提倡農奴革命。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初九：鞏用黃牛之革。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此卦中己、革、改，三字音義皆同，均當訓變。己日猶言改日，即異日也，今語猶用之。卦辭言異日乃俘奴大亨通之時，宜持久，心活動則失敗耳。六爻分言統治階級與革命者。單爻與單爻相聯貫，雙爻與雙爻相聯貫，而又單雙對舉成文也。初爻言統治階級自以為子孫萬世之業，如牛皮之堅韌矣。異日有起而革之者，如陳勝等輩，暮夜一呼，一敗塗地。二爻之征吉，勸勉革命者之前進也。於是統治者不得下罪己詔，省刑薄賦，招安勸誘，所謂改言以就俘奴，三爻當之。此時之俘奴，惟有堅定其意志，若為小恩小惠所惑，意志不

定，則未有不敗者。故四爻又戒以「悔亡」，惟有俘奴達到革命以改造其命運方吉也。當此之時，所謂統治階級者變而爲虎，或爲人食肉寢皮，或遁跡山林，其故實由於未占問到俘奴之能有力反抗也。於是革命成功，當初依附大人之君子，乃變而如豹，呈其文采以頌功德；其自由農（小人）亦滌心改面而爲順民。但此時如不能守而游離則凶，必固守之方吉也。

此卦以「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點明革之定義，然實爲其煙幕，使後之爲人主者不復致疑；以故後世註者，雖知以革命訓革，而終不免牽強於天道之變革也。

（4）道德觀念 作者之道德觀念，多著於彖象，其見解則頗異於儒者；然亦有一部分與儒者相同。第一儒者敬天，而作者乃意在征服自然，如：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行；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乾象  
 蓋以人類爲「首出庶物」者，自有其能力以應變，故可以統天而御天也。其要在乎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乾象

效天之動而自強以達於永久。

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



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恆象  
 其故由於作者所指之天，非爲有意志之天，而爲自然之天也。如：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象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豐象。

第二，儒者言師古，此書則雖「先王」屢見於象而實未有言必稱堯舜之意。如：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比象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豫象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噬嗑象

等條，似皆不過陳已有之筮繇，以自掩其著書之跡而已。

第三，儒者言三綱，而此書則言家庭分子之各如其分：

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

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家人象

然其由正家而定天下，與後來儒家「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之思想符合。

第四，儒家重禮，而此書對於男女之防，則不主張。如咸卦寫男女調情而有

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咸象  
 明指男女之結合當以情感爲主矣。「男下女」三字，後之說者以親迎當之，非也。又如離卦  
 寫男女之會而卦辭曰「利貞亨」，言宜永久通行也。

禮重謙，而作者則云：

无不利撝謙。——謙六四

撝，爲也，亦可通僞。謙者屈以求伸，卑以求悅之謂，故曰：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

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謙象

禮多重消極的道德，如論語所載孔子之言「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而作者則以此種道德之過者謂之不及，如小過卦所示。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小過象

按象象之大部分爲作者隱語，非爲註釋卦爻辭者。惟此外有若干段通論，略具作者對於  
 自然現象及道德之觀念；然已與儒家不同如此，若謂孔子作象象，不應有矛盾之思想也。

## 四 一二晉思想

中國於春秋戰國時代，農業社會漸以固定，文化漸以形成，於是其思想亦漸臻於有系統之綜合；然以地域、民情及所受遺教之不同，思想亦分歧而成流派，如荀子所稱十二子，後人所稱爲九流是也。大別言之，儒老爲尊，而緜延亦最遠；墨則其興也驟，其亡也忽，頗似非中土之產也。儒者盛於宋魯；老莊行於南方；至戰國之末，燕齊方士亦起而抗衡。此皆有地域性，其特異之處皆班班可考。獨晉國在春秋時代，霸中原者甚久，人才亦最多，而迄未形成一思想系統如儒、老，滋可異也。今得周易而始知其不然。周易之思想，實足以代表晉國之思想界，與載籍所記其他片段之思想符合，本可與儒老鼎足而三。所以終不形成一系統者，一則晉國三分，自相消阻；二則無中心人物，如孔子者；三則周易一書，外蒙筮絲之形式，無人能識故也。然此種思想仍傳流至於秦代。儒家之荀，與老家之申韓，皆爲受此思想最深者，而李斯實綜合荀與韓之大成。（荀子應稱爲三晉思想系之儒化者；申韓應稱爲三晉思想系之老莊化者。）秦之能成大一統，而創制立法之精神，迥非儒老所知者，出於李斯之力爲多；則三晉思想之第一次試驗也。陳涉吳廣起於秦人統一之後，開世界未有之先

例，而實與革卦所言者暗合；則三晉思想之第二次試驗也。然三晉人士既消滅於自相殘殺之時；秦人力征經營，三晉首當其衝，其死傷亦最多。伊闕之戰，韓魏之軍被殲者二十四萬。長平之役，趙卒被阬者號稱四十萬，優秀盡矣。故當秦之亡，三晉思想遂無嗣響。漢高祖爲楚人，故漢家用黃老。漢初智識階級之存者惟齊魯諸生；故董仲舒號稱大儒，而實爲儒與燕齊方士之雜糅。以此控制中國之中心思想互二千年之久，不可謂非中國之不幸也。假使三晉思想得以流播而延展，中國早應有科學；假使荀卿之儒成爲儒家之中心，則一切迷眩渾沌之說，早可擴清，而亦必進於科學。然而卒不然者，時會所趨，殆非人力所能勉強也。

何以言周易之思想即可爲三晉思想之代表，以史實證之，三晉人士之言論文章實與之暗合。馮友蘭以爲周易對天之觀念與孔子所言矛盾（燕京學報第二期孔子在中國歷史之地位），其說甚確。儒者認天爲有意志，故始終承認災異之出於天意而以爲示戒，其來源實出於先民對自然之崇拜。周易之思想則不然，而晉事亦可爲證。

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左傳成公五年

山有朽壤而崩，對於山崩之解釋雖未盡洽；然其認爲自然之現象而非爲示警則意義甚顯矣。  
 周易不但無敬天、畏天之意，且欲進而統天、御天；而荀子之說乃與之合：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窮。……天論

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同前

零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零而雨也。……——同前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同前  
 荀子之思想，絕對與正統派之儒家（子思孟子）異。其何以發生此思想？則三晉所本有，而荀卿爲趙人故。自周易之作者證之，則荀卿之論，亦本其傳家之學而已。

性善性惡之說，起於戰國，而荀卿獨著性惡者，一面與不信有意志之天相關，一面仍有所本。如周易所著「无不利撝謙」之句，與性惡篇所謂「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何其類似也。

但荀卿究屬儒者；蓋儒之傳播，自子夏設教西河，已早及於三晉也。荀卿言禮而不言法；周易則言法而不言禮。周易僅於大壯見「非禮勿履」，而爻辭中有「君子用罔」，罔通網，仍是言法也。周易言法理者如「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履象）；如「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謙象）；「先王以明罰敕法」（噬嗑象）；「君子以治曆明時」（革象）；蓋以秩序、公平、嚴明，因變為主。言刑法者如「君子以折獄致刑」（豐象）；如「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旅象）；如「君子以赦過宥罪」（解象）；則以明慎寬恕為主。言行政者如「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節象），如「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賁象）；如「后以施命誥四方」（姤象）；「君子以慎辯族居方」（既濟象），尤注意於制度政令之明慎。此種議論，自不無與儒者暗合之處，而其根本出發點似有差別。晉人之不知禮，有事實可證。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季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勿聞乎？王享有休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左傳宣公十六年

隨武子爲晉國人士中最特出者之一，而竟不知公卿宴享之別，失言而歸，始講求典禮，而仍

歸於法，可見禮之不爲晉人所注意矣。其後士會之孫士句又作刑書，可謂中國最古之「成文法」，而最後荀寅又著之於鼎，大爲孔子所譏（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可見三晉思想與儒家之別。

復次，禮重喪祭與婚，周易但寫死與葬，不寫禮；其寫祭亦惟舉其目（升），於婚則寫離咸與漸，根本未及六禮。與離卦相似者有唐風之綢繆。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此詩據小序以爲刺婚姻之不得其時，不知其景其情，實爲仲春會男女之寫真也。夫上有明星之天，下有薪藉之地。男則云何幸而遇此佳人；女則云「你呀你呀，你將對她怎樣？」何等自然？唐魏之詩人不惜形諸篇章，傳諸後世，而獨不爲後儒所曉，其思想異也。

法家法治之思想出於三晉，不特根據上證；而法家人物實爲三晉所產。如藝文志所載，李悝爲魏人，處子爲趙人，韓非爲韓人；商鞅爲衛人而衛自春秋之末久親於趙；申不害爲鄭人而鄭在戰國之初已屬於韓，皆三晉思想範圍以內之人也。惟韓魏與楚接壤，故復受黃老影

響。

李斯既爲秦政，廢封建，創地方制度，壹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終奠中國統一之基；蓋深有得於三晉思想之綜合。然下層階級之三晉思想亦因而傳播。周易革卦之思想，實爲唐魏產物而非作者所獨創，前已言之，茲復舉證：

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見爾庭有懸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伐檀首章

山有樞，隰有杻；子有庭內，弗洒弗掃；子有鐘鼓，勿鼓勿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山有樞二章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碩鼠三章

右三詩皆有對統治階級怨懟及反抗之思想。罵其素餐，呪其死而爲他人所有，比之爲碩鼠而將去之以爲快；與他國風詩所載之風格意境迥乎不同，無怪乎後儒之不識也。儒者略受三晉思想之影響者，惟孟子創「民貴」之說，而其要仍在君主之能行仁政，與周易之直接用民衆力量（大壯）以自造其運命（革），又截然異矣。然而勝廣以謫戍之衆，攘臂夜呼，而畔者



四起。劉季因之，以匹夫爲天子，開自古未有之局。作者乃早敍於二百餘年之前，非特淵源之有自，實亦進步之常軌也。

然而三晉思想卒不傳於後世，周易之奧祕亦遂無人能識，中國之所以滯留於封建時代之餘而不進者如此其久，思想之桎梏，勝於有形之獄阱也。

